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為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其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高信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及意見。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5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知.....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高信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新百利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5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9
附錄三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131
附錄四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52
附錄五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61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轉讓款項、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高信證券、高信融資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賠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高信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通知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例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指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之日期 (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完成日期 (附註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 (屬無條件性質) 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要約完成日期為止。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其延期，否則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是否被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其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直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或間接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 持有其要約股份，須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有關指示之時間要求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
4. 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 (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應繳納之從價印花稅) 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過戶登記處 (就股份要約而言) 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接獲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
5. 倘於要約完成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並未於要約完成日期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完成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要約完成日期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完成日期及時間將為同一日，即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權益」	指	25,754,988港元，即相等於就股東（為Starsign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314,03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派付宣派之股息50%之金額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買賣，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公告之主旨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 NB」或「賣方」	指	CA NB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565,558,512港元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 N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CA N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宣派之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392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協議」	指	現有股東協議及現有買賣協議
「現有股東協議」	指	CA NB、家族成員、Starsign及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與Starsign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
「現有買賣協議」	指	CA NB（作為買方）、Invest Focus Limited、要約人（作為賣方）及家族成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tarsign之25,000股普通股
「家族成員」	指	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一種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提示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提示性公告，而「提示性公告」則指兩者中的任何一份公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家族成員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董事」	指	施維德先生、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即由賣方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提名之非執行董事）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與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發出之聯合公告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高信證券」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xt Focus」或「要約人」	指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遲或修訂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21日
「購股權購回」	指	定義見本綜合文件
「購股權購回日期」	指	定義見本綜合文件
「購股權購回價」	指	定義見本綜合文件
「購股權要約」	指	高信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聯合公告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註銷購股權（已全部歸屬）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每份購股權應付之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按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粉紅色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提示性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之Starsign之25,000股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高信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聯合公告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之0.860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部歸屬）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ndard Cosmos」	指	Standard Cosmo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tarsign之直接附屬公司
「Starsign」	指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CA NB就終止顧問服務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終止契據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接納及轉讓股份之白色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內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3.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4.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之提述，包括對有關法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之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
5. 對一個性別之提述，亦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6. 對日期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時間。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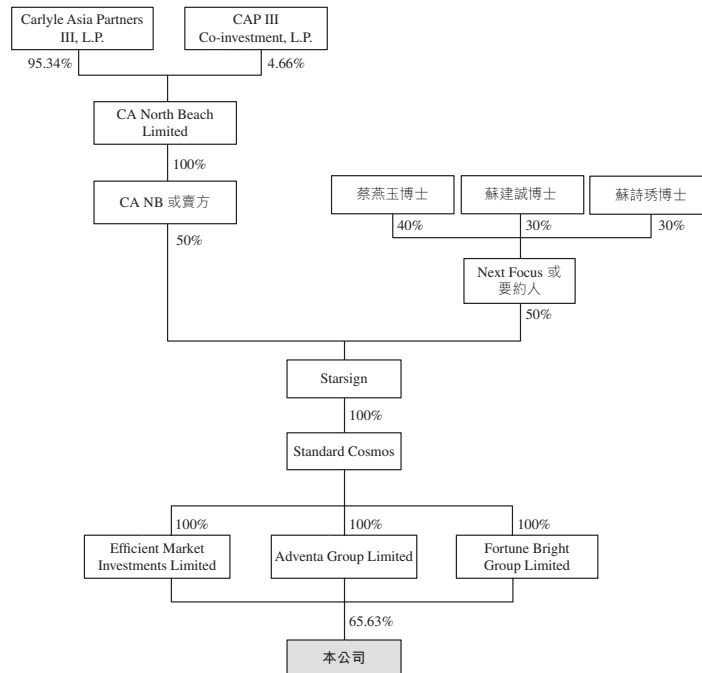
茲提述該等提示性公告及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賣方與要約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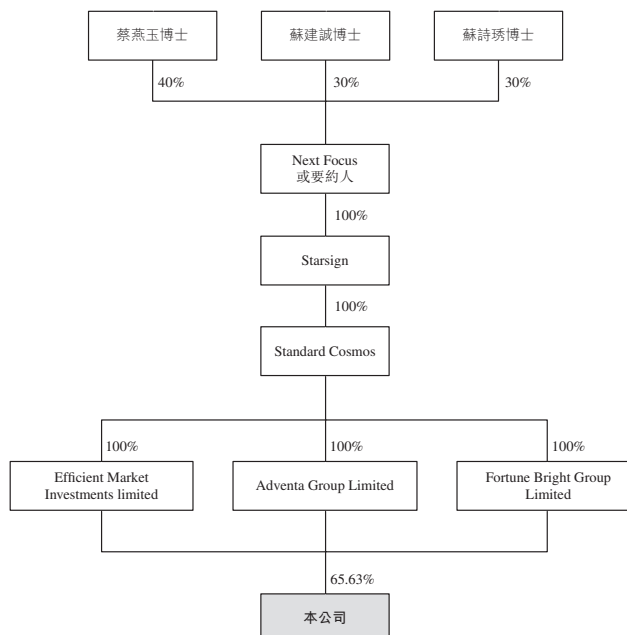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作實，據此，賣方出售及要約人（作為買方）以代價收購其並未擁有之Starsign股本之其餘50%權益。要約人（作為買方）已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由於Starsign之唯一重大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之股份，根據該協議支付之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0.8608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及要約人各持有Starsign已發行股本之50%，而Starsign間接及合共持有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tarsig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鞏固了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通過註銷購股權就所有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sign持有Standard Cosm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sign間接持有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3%。由於Starsign之唯一重大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之股份，根據該協議支付之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0.8608港元。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股份數目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亦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高信證券正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8608港元

股份要約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之每股股份「透視」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派付之宣派之股息）、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0.99港元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應為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之行使價均為0.99港元，較股份要約價為高，因此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全數註銷及放棄。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60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4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2港元溢價約47.9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6港元溢價約46.8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2港元溢價約45.41%；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0港元溢價約34.50%；
- (vi)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865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3,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2.72%；
- (vii)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975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5,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16.55%；及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1.2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每股股份0.8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54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2,100,932股且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涉及79,379,62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60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723,408,482港元。基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688,070,932股股份，並假設(i)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ii)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及(iii)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 (a)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592,291,458.30港元；及
- (b) 註銷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歸屬）所需總金額將約為79,379.62港元。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最高總金額為592,370,837.92港元（假設(i)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ii)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要約人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金額。

高信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及將來仍有充裕財務資源用於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派付之宣派之股息）、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受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購買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購股權持有人應按以下價格向本公司出售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

-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要約人於全面要約中提出之價格減適用認購價；及
- 就於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股份而言，要約人於全面要約中提出之價格。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議決，於要約完成後，購回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購回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項下之「購股權要約」分段。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付款

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償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人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高信融資、高信證券、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一項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償付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接納程序及償付安排之詳情。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倘其更高)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有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承擔作為要約股份買方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項下有關買賣之買方及賣方印花稅安排付款。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直接持有40%、30%及30%之權益。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有關STARSIGN之資料

Starsig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Starsign間接持有合共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sign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主要資產）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查。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時監控及審查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蘇詩琇博士、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現時意向為全體投資者董事將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自要約完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出任新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儘管董事會之組成可能自要約完成後發生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不會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期超過三個月。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將被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不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及並未根據要約獲收購之要約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之本集團資料，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三及四所載之本集團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敬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一般資料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予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股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高信融資、高信證券、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責任或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彼等均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藍國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主席)
李明達先生 (副主席)
蘇建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維德先生 (副主席)
蘇詩琇博士
唐子明先生
龔陟幟女士
張淑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周素媚女士
陳瑞隆先生
楊子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及要約之該等提示性公告及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提示性公告及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獲要約人及CA NB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作方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收購合共25,000股待售股份，佔Starsign已發行股本之其餘50%權益及要約人並未擁有之Starsign股本之餘下權益。

本公司亦獲要約人及CA NB告知，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作實，據此，賣方出售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收購待售股份。要約人（作為買方）已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被出售之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認購權、衡平權益、銷售權利、質押權、擔保契約、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採納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形成上述各項之協議、安排或責任，連同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於待售股份中所擁有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接獲應計權益之權利）。

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協議已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就現有買賣協議而言，倘內容有關任何性質之協議、安排、契據及承諾，則於現有買賣協議完成後即告終止），故該等協議之訂約方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並於任何時間或未來免除針對彼此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所有款項、法律行動、訴訟程序、成本、損失、申索及追討。

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於Starsig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於Starsign持有Standard Cosm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Starsign間接及合共持有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鞏固了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Starsign之唯一重大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之股份，根據該協議支付之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0.8608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規則13，要約人須分別(i)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通過註銷購股權就所有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i)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及(ii)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屆時已歸屬購股權將可予行使，且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未歸屬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歸屬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總計59,478,740股股份，且所有相關購股權已可予行使。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8頁之「高信證券函件」所述，高信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目前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13並基於下列基準，分別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8608港元

股份要約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之每股股份「透視」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派付之宣派之股息)、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0.99港元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應為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之行使價均為0.99港元，較股份要約價為高，因此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予以全數註銷及放棄。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受購股權要約，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購買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購股權持有人應按以下價格向本公司出售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

-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要約人於全面要約中提出之價格減適用行使價；及
- 就於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股份而言，要約人於全面要約中提出之價格。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議決，於購股權要約完成後，根據所授出之相關購股權之條款，行使酌情權以購回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購回」）。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議決，於購股權要約完成後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及緊隨要約完成日期後第28日當日（「購股權購回日期」）下午六時正仍未獲行使或不被視為已獲「行使」（就下文所述者而言）之任何購股權，將由本公司以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購股權購回價」）購回。為免生疑問，於購股權購回日期前，任何購股權如已根據購股權之計劃規則以(i)提交填妥之行使通知及(ii)悉數支付有關行使價之方式獲有效行使，且截至購股權購回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該等購股權將視作已獲「行使」且無須受限於購股權購回。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議決，於購股權購回日期之前，本公司將不會行使酌情權以購回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仍將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直至購股權購回日期止。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股份數目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02,100,932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9,379,622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對股份造成影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b)於要約完成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分別涉及合共2,002,100,932股股份及79,379,622份購股權。

接納要約須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許可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段。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8頁之「高信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於Starsig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Starsign持有Standard Cosm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sign間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之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3%，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鞏固了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要約並無其他條件。因此，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1頁之「高信證券函件」所述，要約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不遲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之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之其他日期））前，要約均可供接納。

修訂及其後終止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A NB訂立終止契據。根據終止契據：

- i.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開始，CA NB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之顧問服務將僅及專門包括四(4)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開始，本公司毋須就CA NB根據經終止契據修訂之顧問服務協議提供顧問服務而向CA NB支付任何費用；及
- iii. 自全體投資者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當日起，顧問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份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39,421	505,761	265,056
除稅前溢利	83,052	116,274	94,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58,269	71,480	78,399
資產淨值	801,234	786,528	813,567

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 <i>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i>	838,430,000	41.88
– <i>Adventa Group Limited</i>	236,580,000	11.82
– <i>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i>	236,580,000	11.82
– <i>Standard Cosmos Limited</i>	2,340,000	0.1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314,030,000	65.63
賣方	–	–
公眾股東	688,070,932	34.37
總計	2,002,100,932	10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均由Standard Cosmos直接全資擁有，而Standard Cosmos則由Starsign全資擁有，而Starsign又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擁有40%、30%及3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高信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高信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段。董事會欣然瞭解到要約人(i)於要約完成後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ii)擬繼續僱用僱員（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除外），而董事會願意就實施其對本集團之意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協作。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高信證券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一段。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8頁之「高信證券函件」表明，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將被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不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為要約人之董事，擁有要約人30%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蘇詩琇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投資者董事（即施維德先生、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均為賣方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提名之董事。由於賣方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且參與議定了售予要約人每股股份之相關「透視」購買價0.8608港元，因此，投資者董事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之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58頁之「新百利融資函件」，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另請閣下細閱「高信證券函件」。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蔡燕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敬啟者：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高信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 (a) 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鑒於本公司持續之較高股息支付率，尤其注重股息收入之獨立股東可能有意考慮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及
- (b)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儘管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至最後交易日從未超過0.84港元，但股價仍或會於購股權要約結束後28日內期間（「**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超過購股權的行使價0.99港元，從而將向其提供通過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市場出售相關股份而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獲利的機會（即通過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市場出售相關股份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行使價0.99港元）高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購回所得款項淨額），持此看法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不接納購股權要約。

敬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本綜合文件第31至58頁所載「新百利融資函件」全文。不論吾等之推薦意見如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代表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素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高信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作實，據此，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其並未擁有之Starsign股本之其餘5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65,558,512港元。Starsig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314,03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tarsig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鞏固了其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由於Starsign之唯一重大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之股份，根據該協議支付之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0.8608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通過註銷購股權就所有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2,100,932股且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涉及79,379,622股股份。高信證券（代表要約人）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時，全部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且尚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i) 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為要約人之董事，擁有要約人30%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及
- (ii) 投資者董事（即施維德先生、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均為賣方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提名之非執行董事，而賣方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且參與議定了售予要約人每股股份之相關「透視」購買價0.8608港元（相等於股份要約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或其他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提示性公告、聯合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吾等亦尋求並接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此等影響乃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Starsig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Starsign間接及合共持有1,314,03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高信證券正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8608港元

股份要約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之每股股份「透視」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並不以股份要約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並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0.99港元之每份購股權而言.....現金0.001港元

由於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較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之行使價0.99港元為低，因此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以全數註銷及放棄。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要約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高信證券函件及附錄一。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相關章節之全文。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銷售其自有品牌（即「自然美」及「NB」）產品，主要通過中國、台灣、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的加盟水療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094間），輔以4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14個百貨公司專櫃；及(ii)提供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及培訓。

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該等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且該等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品牌產品。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主要作為戰略位置之模範門店，以刺激加盟者之整體產品銷售額。

貴集團因其優質產品獲客戶及加盟者認可。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以確保生產優質產品。貴集團亦非常著重於研究及開發，以改善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且貴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就其產品研發新技術。憑藉其於皮膚護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貴集團之產品銷售持續佔貴集團總收入之絕大部份，仍為貴集團業務模式之核心驅動力。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65.1	248.5	505.8	439.4	483.4	591.3	485.4
— 產品銷售	262.1	245.3	498.6	434.2	479.6	584.7	476.4
— 服務	3.0	3.2	7.2	5.2	3.8	6.6	9.0
毛利	206.4	190.7	388.8	333.1	379.8	469.1	355.4
毛利率	77.9%	76.7%	76.9%	75.8%	78.6%	79.3%	73.2%
除稅前溢利	94.5	54.8	116.3	83.1	155.3	173.6	75.8
股東應佔溢利	78.4	29.7	71.5	58.5	119.3	115.1	31.3
純利率	29.6%	12.0%	14.1%	13.3%	24.7%	19.5%	6.4%
每股盈利 (港仙)	3.92	1.48	3.6	2.9	6.0	5.8	1.6
每股股息 (港仙)	3.92	2.10	5.29	2.63	2.28	8.50	8.00
派息率	100.0%	141.9%	146.9%	90.7%	38.0%	146.6%	500.0%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營業額有所起伏，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溫和增長約1.0%。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營業額增長約21.8%，主要由於中國新概念店舖表現強勁及每間店舖之平均

銷售額較高所致。然而，貴集團於次年之收入出現下滑，主要受中台兩地經濟滑坡、消費者市場疲弱以及水療行業競爭激烈所影響。於二零一三年，收入跌至回顧期間之最低點，乃由於台灣消費者市場走弱及中國加盟水療中心合理調整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貴集團仍實現營業額增長約15.1%。營業額增長乃因產品銷售額增加，而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納「直接零售」管理系統所致。該系統為加盟店引進電算化及持續監控及標準化服務，以更好地控制加盟店及提高店舖經營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縮減於中國及台灣市場之分銷渠道，對加盟者擁有水療中心質量實行嚴格管控，並關閉未能達標者。期內，貴集團關閉中國約四分之一的加盟者擁有水療中心。同時，貴集團進一步在中國市場落實「直接零售」管理系統，以提高每間店舖之銷售額。貴集團亦專注於利潤率較高之產品組合，如貴集團旗艦產品「NB-1」及「Bio」。因此，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一步增加約6.7%。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8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227,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毛利率仍大體處於約73.2%至約79.3%範圍內。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全年純利在約31,300,000港元至約119,300,000港元範圍內。全年純利之變動很大程度上與毛利率增長相關，此乃因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除外）實施成本控制令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確認股份付款支出約3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撥回股份付款支出約28,000,000港元。有關股份付款支出及股份付款支出撥回均屬非經常性。不計此等一次性項目，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純利率將分別為24.5%及18.9%。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集團就股息以及商標使用權稅收返還錄得一次性重大收益約13,600,000港元。不計本次一次性項目，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純利率將調整至約24.4%，而二零一四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22,4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之全年純利率則為約18.6%。

新百利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貴公司之派息率（由每股普通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所得）相對為高，一般已接近或超過100%，惟二零一二年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息率為100%。

(ii) 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9	246.5	223.7	257.2	272.8	261.1	232.1
租賃土地付款	9.0	9.2	9.1	9.5	9.5	9.7	9.6
商譽	28.5	28.2	28.3	28.4	27.6	27.5	26.6
投資物業	6.1	6.0	5.9	6.0	6.0	5.1	5.3
收購土地使用權							
已付按金	12.7	12.6	12.7	12.7	12.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	1.9	0.9	0.6	-	-
	271.2	303.8	281.6	314.7	328.8	303.4	273.6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8.1	599.6	583.3	507.4	432.4	558.3	575.5
其他流動資產	135.4	128.3	112.8	160.0	122.8	96.9	91.8
	783.5	727.9	696.1	667.4	555.2	655.2	667.3
總負債	258.8	248.0	203.8	193.8	136.0	170.4	158.3
資產淨值	795.9	783.7	773.9	788.3	748.0	788.2	782.6
股東權益	795.9	783.7	773.9	788.3	748.2	788.0	782.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0.2)	0.2	0.1
總權益	795.9	783.7	773.9	788.3	748.0	788.2	782.6
每股股份之股東權益 (港仙)	39.75	39.14	38.65	39.37	37.36	39.37	39.09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付款、投資物業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生產廠房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傢具、裝置及設備。租賃土地付款指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投資物業指於台灣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指就收購位於上海市奉賢區之一幅土地而支付之誠意金。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包括投資物業及奉賢區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4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應之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包括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143,000,000港元增加約275,800,000港元。

(B)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於回顧期間保持高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佔總資產之61.4%。

(C)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自用土地租賃款及持作買賣投資。

(D) 總負債

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遞延收益、應付稅項及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並無任何借款且大致上保持無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結存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63,800,000港元所致。

(E)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於每股股份約0.37港元至每股股份約0.40港元範圍內保持穩定，可歸功於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輕資產策略及高派息率。經計及上文(A)段所討論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市場估值之重估盈餘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綜合重估資產淨值將由每股股份0.40港元增至0.54港元，惟低於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約37.3%。

(c)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當前之貿易前景。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現營業額及溢利雙增長，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及二零一四年全年，尤其是考慮到近期中國股票市場低迷及中國消費者信心下降，董事及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之貿易前景仍持審慎態度。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統一服務質量標準及管理加盟者擁有水療中心之策略，並將進一步擴張其「直接零售」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控制加盟店以提高店鋪經營能力及提高消費者對「自然美」品牌的認知度。 貴集團亦將通過建立銷售網點系統整合加盟店網絡，以密切監督產品銷售。 貴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台灣市場推廣其旗艦品牌「NB-1及Bio」產品系列，並推出新產品。上述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已初見成效，業績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然而，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要約完成時董事會作出建議變更後該等策略能否繼續成功實施。

2. 行業概覽

中產消費市場的興起及個人健康意識日漸加強為中國市場提供可觀機會及良好增長潛力。隨著生活水平提高，新生年輕一代傾向於購買彼等可負擔的奢侈品，並注重個性化及健康，因此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於中國已錄得可觀增長。同時，市場增長亦帶來更多競爭。傳統美容及個人護理服方面可見市場細分及趨於專業化。除傳統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外，護髮、護膚行業湧現更多專業產品及服務，男士護理產品及服務興起成為發展可觀的市場，均為 貴集團提供大量潛在可把握的機遇以及為營業額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根據中國商務部服務貿易和商貿服務業司及中國美髮美容協會（經中國民政部批准的美髮美容行業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的中國美容美髮行業發展報告2015（「行業報告」），中國在專業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方面的消費支出在二零一四年達約人民幣168,7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漲約15.3%。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需求增加主要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們更加注重個性化及健康所致。同時，行業品牌認知度、服務的專業化及高品質日益重要。然而，根據行業報告，經營成本尤其是人力成本激增（由過往約60%上升至80%或以上），在中國經濟壓力下實為巨大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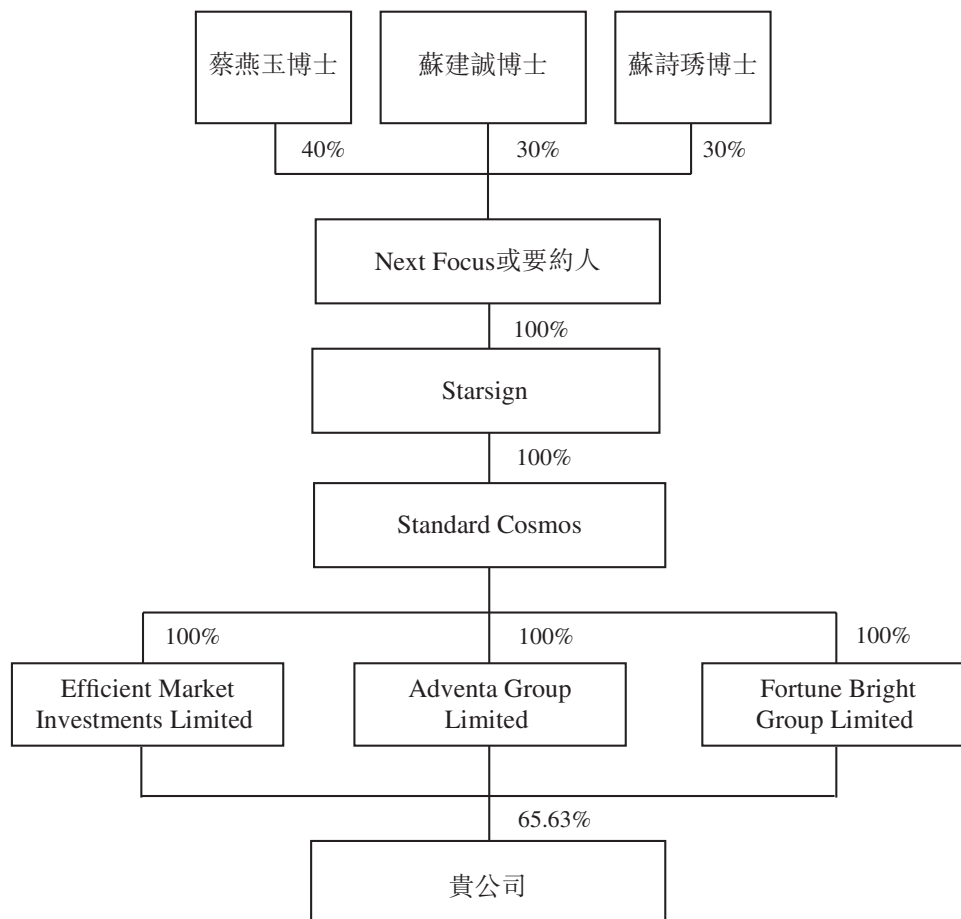
此外，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認為，中國經濟增長動力減弱將使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面臨各種挑戰。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人之可支配收入。鑒於近期中國股票市場低迷及國內消費者情緒低落，預期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於不久將來將面臨挑戰。

經考慮中國經濟環境之各種跡象及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之整體市場概況，以及個人可支配收入與對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等高端產品之需求之間高度關聯，吾等對該行業之前景仍持審慎態度。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內高信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要約人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董事）直接持有40%、30%及30%之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家族成員透過要約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Standard Cosmos、Starsign、要約人、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之間之股權關係：



4. 要約人對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內高信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終止僱用僱員（本函件下節所討論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參考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對 貴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查。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時監控及審查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

此外，誠如綜合文件內高信證券函件所載，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將被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不足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不足股份之25%，則公眾持股量不足或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5.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蘇詩琇博士、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

現時意向為全體投資者董事（即施維德先生、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將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即首個要約完成日期後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自要約完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出任新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6. 股份要約價分析

(a) 股份市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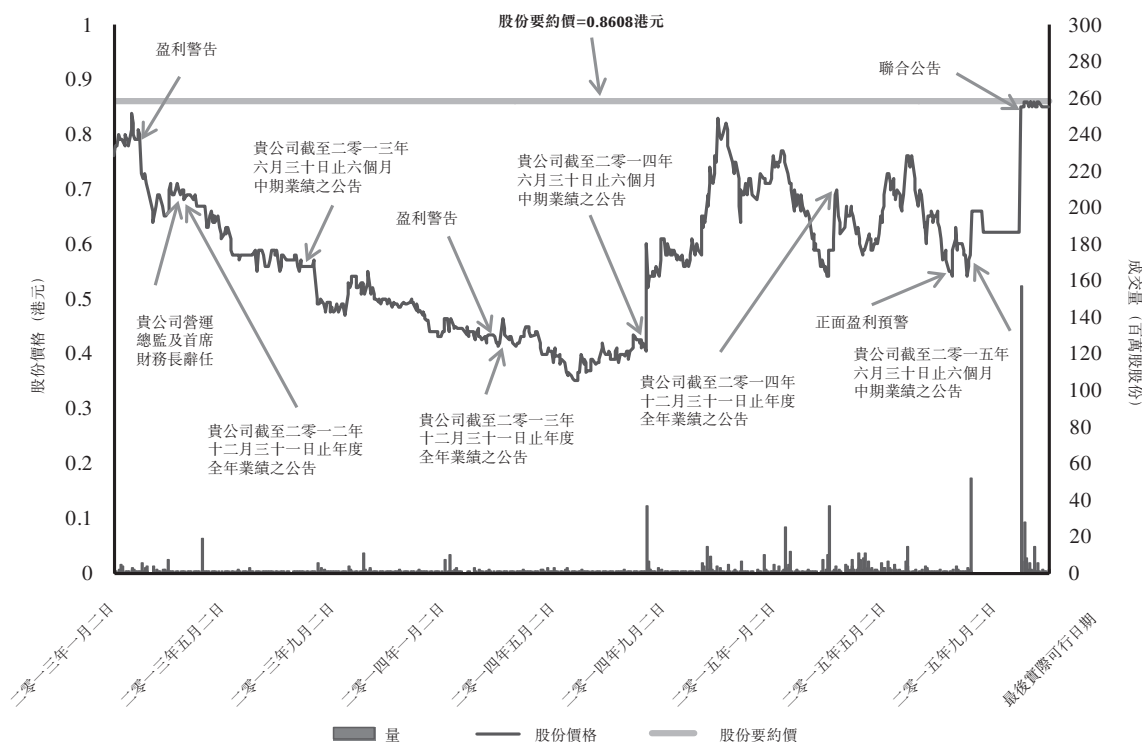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60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4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2港元溢價約47.9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6港元溢價約46.8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2港元溢價約45.41%；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0港元溢價約34.50%；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85港元溢價約1.27%；
- (vii)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865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3,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2.72%；
- (viii)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975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5,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16.55%；及

- (ix)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4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重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2,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9.41%。

(b)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宣佈吾等認為對股份市價的成長至關重要的若干發展，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期間是吾等進行以下分析的合理期間。誠如上圖所載，股份收市價於交易日前始終低於0.8608港元。於交易日前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84港元及0.35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為0.84港元，為最後交易日前之最高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之盈利警告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營運總監及首席財務長辭任之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於整個二零一三年大幅下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發佈盈利警告公告乃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較高非現金管理認股權開支；及(ii)台灣市場之盈利能力下降，進一步抑制股份價格及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達到其最低點0.35港元。其後，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反彈。反彈致使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收市價暫為0.83港元。然而，該股份價格高點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旬至下旬持續數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後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介乎0.77港元至0.54港元，平均為0.65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儘管由於當時市場交易趨於活躍，股份成交量大幅攀升，且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公告，但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達到0.83港元後未能突破這一高點。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之日上升約28.8%。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收市價略低於0.8608港元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85港元。吾等認為，目前之股份價格由股份要約價支撐，且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價格之現行水平將維持或不會恢復至最後交易日前期間所維持之過往交易水平，且並不確定是否每股股份之市價將於要約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要約期**」）高於股份要約價。務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控股份市價。

(c)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i)股份每月總成交量；(ii)該等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及(iii)該等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之數據：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0,225,267	1.5%	4.4%
二月	27,912,000	1.4%	4.1%
三月	16,350,700	0.8%	2.4%
四月	22,720,000	1.1%	3.3%
五月	7,970,000	0.4%	1.2%
六月	6,645,200	0.3%	1.0%
七月	3,005,000	0.2%	0.4%
八月	14,730,000	0.7%	2.1%
九月	11,541,000	0.6%	1.7%
十月	23,470,000	1.2%	3.4%
十一月	5,200,000	0.3%	0.8%
十二月	8,975,000	0.4%	1.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5,688,000	1.3%	3.7%
二月	10,588,885	0.5%	1.5%
三月	4,610,000	0.2%	0.7%
四月	7,500,000	0.4%	1.1%
五月	13,530,000	0.7%	2.0%
六月	9,450,000	0.5%	1.4%
七月	2,790,000	0.1%	0.4%
八月	52,243,000	2.6%	7.6%
九月	17,930,000	0.9%	2.6%
十月	17,840,000	0.9%	2.6%
十一月	53,673,980	2.7%	7.8%
十二月	17,546,680	0.9%	2.6%

新百利融資函件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1,310,000	2.6%	7.5%
二月	27,720,000	1.4%	4.0%
三月	68,990,000	3.4%	10.0%
四月	73,660,000	3.7%	10.7%
五月	45,690,000	2.3%	6.6%
六月	50,664,900	2.5%	7.4%
七月	22,950,000	1.1%	3.3%
八月	76,384,280	3.8%	11.1%
九月	—	—	—
十月	207,666,941	10.4%	30.2%
於十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40,553,059	2.0%	5.9%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有關期間內截至每月末股份每月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為2,002,100,932股股份。
2. 該計算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股份每月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各相應月份所持有之股份。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體偏少，下文所解釋之若干月份除外。於有關期間初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之各月，股份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始終維持個位數。股份成交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有顯著增長，吾等認為這與當時市場交易趨於活躍相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兩個月，股份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分別約為

10.0%及10.7%，略高於過去兩年內個位數百分比。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月及七月總體恢復至正常水平，與該等月份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下滑相符。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後，股份成交量才恢復增長。股份每月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約為11.1%。總體而言，於交易日前之股份成交量偏少，分別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約1.3%及3.8%。成交量自發佈聯合公告以來大幅增長，吾等認為主要與獨立股東／投資者對要約作出反應有關。

鑒於股份過往成交量偏少，並不確定股份流通性是否足以應對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市場成交價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因此，股份要約使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機會按股份要約價如願出售部份或全部所持股份，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大幅下行壓力。

(d) 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於最近十二個月之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股息收益率」)之比較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於評估股份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之相應數據進行比較，該等公司(i)擁有與貴集團相若之目標客戶或市場；及(ii)業務為銷售美容、護膚及美容相關產品及／或提供相關服務(「可資比較公司」)。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以及有關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之比較。

新百利融資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經營業務	最近財政 年度結算日	於最後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股息 收益率 (%) (附註2)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L'Occitane」)	973	L'Occitane為一家全球、天然及以有機成份為基礎之化妝品及護理產品企業。以天然及有機成份為基礎，設計、製造及營銷多種化妝品及護理產品。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686.2	26.3	1.63
莎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莎莎」)	178	莎莎透過其附屬公司零售及批發化妝品，亦向會員提供美容及健康會所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8,334.9	12.7	4.78
必瘦站(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必瘦站」)	1830	必瘦站提供瘦身及美容護理。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28.2	11.1	9.04
卓悅控股 有限公司 (「卓悅」)	653	卓悅零售及批發品牌美容及保健產品，亦於香港營運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卓悅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之產品包括護膚產品、香氛及化妝品、保健產品及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5	2.3 (附註3)	6.11

新百利融資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經營業務	最近財政 年度結算日	於最後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股息 收益率 (%) (附註2)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高」)	1173	威高透過其附屬公司設計、製造及零售品牌女裝產品，亦開展化妝品及護膚品零售。(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3.3	9.6	4.76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奧思」)	1161	奧思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獨家分銷「H2O+」品牌護膚品，亦經營「水之屋」、「水磨坊」及「Oasis Beauty Homme」品牌名稱下之水療中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725.8	10.0	9.47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現代美容」)	919	現代美容經營美容沙龍、水療及健身中心。提供美容及面部、水療及按摩、瘦身及健身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2.0	6.9	10.19
				平均	11.3	6.57
				中位數	10.0	6.11
				最高	26.3	10.19
				最低	2.3	1.63

新百利融資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經營業務	最近財政 年度結算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股息 收益率 (%) (附註2)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5)	
股份要約	157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附註5)	8.26 (附註6)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各公司之年度報告／業績及中期報告／業績。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之最近刊發之年度報告／業績或中期報告／業績中所示之最近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i)就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且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即威高及現代美容）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ii)就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即L'Occitane、莎莎及必瘦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iii)就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卓悅）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iv)就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即奧思）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發行在外之基本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息收益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已宣派之總股息（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
3. 卓悅市盈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其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業務所產生溢利約399,0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上述出售所得溢利，卓悅之經調整市盈率將為10.9倍。
4. 根據威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威高「Colourmix」專門店的化妝品及護膚品零售分類產生的營業額佔其總分類營業額約72.6%。

新百利融資函件

5. 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引伸市盈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除以最近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最近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發行在外之基本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6. 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引伸股息收益率乃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已宣派之總股息（包括中期及末期股息，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除以股份要約價計算。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過去一直分派其大部份盈利且基本無負債。近年，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保持0.40港元以下（不計及物業重估盈餘），惟銷售及利潤獲得一定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乃評估 貴公司之適當方法。

鑒於 貴公司及部份可資比較公司已於刊發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業績後發佈中期業績，吾等已檢討最近十二個月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吾等認為，採用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與吾等分析有關之最新可資比較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3倍至約26.3倍之間，簡單平均數約11.3倍及中位數約10.0倍。基於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之 貴公司引伸市盈率約為14.3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溢價約26.5%及43.0%。

此外，如上表附註3所述，倘不計卓悅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業務）所得一次性溢利，則其市盈率將上升。據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將分別調整為約12.5倍及約10.9倍。因此，基於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之 貴公司引伸市盈率約14.3倍仍然分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平均數及經調整中位數。

此外， 貴集團已錄得若干重大一次性項目，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股息及商標使用權稅收返還有關之收益約13,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合共約22,400,000港元。出於該原因，吾等亦已透過自每股基本盈利剔除該等一次性項目檢討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在此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14.4倍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

亦如上表所示，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所代表之引伸股息收益率為8.26%。該股息收益率分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6.57%及6.11%。獨立股東須知悉，倘彼等選擇接納股份要約，則彼等或會難以將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類似公司（即可資比較公司）以獲得於 貴公司可得之相同水平之股息收入。

討論及分析

(i) 歷史

CA NB（由一家以於亞洲對目標行業進行杠杆收購交易為目標之私募股權基金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Carlyle基金**」）最終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Starsign 50%股權後，Carlyle集團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與家族成員共同控制 貴公司。CA NB提名董事會半數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已參與 貴公司各個董事委員會。於回顧期間，自CA NB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以來，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經營業務並無變動， 貴集團繼續開展以「自然美」及「NB」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作實，據此，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其並未擁有之Starsign股本之其餘5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65,558,512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Carlyle集團不再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而家族成員透過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Starsig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鞏固了其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

(ii) 業務模式

產品銷售主要來自加盟水療中心，其數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到1,094家，此外，產品銷售亦來自4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14個自營百貨公司專櫃。加盟水療中心由負責該等水療中心之資本投資之加盟者擁有。其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產品。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主要作為策略位置之模範網點以刺激對加盟者之整體產品銷售。

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如過往，大部份銷售位於中國(81.8%)及台灣(17.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僅擁有逾600名員工，其中約500名位於中國及100名位於台灣。 貴集團繼續加強其品牌建設及為加盟水療中心提供之服務水平實行標準化。 貴集團高度重視研發以提升質量及開發新產品。 貴集團從歐洲、日本及澳洲進口生物科技材料並挽留大量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

(iii) 財務業績

誠如附錄二及上文1(b)一節所討論者，該業務模式持續帶來良好利潤。誠如上文1(b)(ii)一節所討論者，其亦以相對「輕資本」資產負債表及高流動性運作。這使（其中包括）高股息支付率得以維持，產生吾等認為對重視收入之股東具有吸引力之股息。

於最近呈報之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面臨管理層所謂「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日益殘酷之競爭」。然而，貴集團錄得不俗業績。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長約6.7%。中國加盟水療中心數目從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058家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807家，而這減少被平均每家水療中心之銷售額從183,000港元增加至227,000港元的增長所抵銷還有餘。本期間之純利亦大幅增長。誠如上文1(b)一節所討論者，部份利潤增長乃由於稅務影響（大部份為「一次性」）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9,0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並無於二零一五年重現。然而，基於除這些其他開支及稅項前利潤（即就該等因素作出調整），盈利能力之增長約為67.4%。這主要由於銷售組合中更高利潤率產品比例增加以及嚴格之成本控制導致中國分部利潤從約42,500,000港元增加至約80,200,000港元。

(iv) 股份之過往股份價格及成交量

有關期間內股份市價之圖表載於上文「6.股份要約價分析」一節下「(b)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節。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始終低於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84港元及0.35港元。於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股份價格上漲約28.8%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0.85港元。吾等認為，當前股份價格受股份要約價支撐，因此於股份要約完成時或會下跌（至少就目前而言）。

誠如交易量表格所示，股份之市場交投量一如既往不高，因此股份要約使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機會以固定價格退出而不會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v) 持續上市

要約人承諾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倘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要約完成後下降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要約人提名及將獲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完成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有量。

(vi) 市盈率

貴公司於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为14.3倍，高於吾等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這表明股份要約價全面反映 貴公司估值。即使計及 貴公司盈利中之一次性項目，市盈率可資比較分析之結果將維持不變。

(vii) 股息收益率

另一方面，鑒於 貴公司之持續較高股息支付率，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 貴公司引伸股息收益率為8.26%，一定程度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股息收益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這表明倘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則彼等或會難以將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同類公司以取得相同水平之股息收入。

(viii) 持續性

要約乃源於家族成員於 貴集團權益之實際增加。彼等透過要約人表明其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引入任何重大不同之管理政策或業務方針。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79,379,62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 貴集團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權利以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99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9,379,62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四。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i)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及(ii)倘 貴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屆時已歸屬購股權將可予行使，且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未歸屬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歸屬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涉及合共59,478,740股股份，且所有相關購股權已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歸屬之可行使之19,900,88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79,379,622份。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 貴公司將須發行79,379,622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於設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時，吾等認識到採納「透視」價（指股份要約價與可轉換工具之既定行使價之間之差額）作為任何可轉換工具連同普通股一般發售之最低要約／註銷價乃一般市場慣例。有鑒於此，由於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低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99港元，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001港元乃名義數字，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總額少於80,000港元。然而，吾等認為該等釐定購股權要約價之基準乃可接受及符合市場慣例。

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則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予以全數註銷及放棄。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倘彼等不接受購股權要約，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於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購買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按以下價格向 貴公司出售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

-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要約人於全面要約中提出之價格減適用認購價；及
- 就於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股份而言，要約人於全面要約中提出之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議決，於購股權要約完成後，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回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購回」）。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議決，於購股權要約完成後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及緊隨要約完成日期後第28日當日（「購股權購回日期」）下午六時正仍未獲行使或未被視為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見下文），將由 貴公司以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購股權購回價」）購回。例如，就一名擁有1,0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透過接納按「透視」基準設立之購股權要約其將收到1,000港元，但倘該等購股權獲購回其將僅收到100港元。為免生疑問，於購股權購回日期前，任何購股權如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i)提交填妥之行使通知；及(ii)悉數支付有關行使價之方式獲有效行使，雖然於購股權購回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該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且無須受限於購股權購回。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

日議決，貴公司不會於購股權購回日期之前行使酌情權以購回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購回日期（即緊隨要約完成日期後28日）前（「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仍有權行使其購股權。

意見及推薦意見

就股份要約而言

就上文「討論及分析」一節(i)-(viii)分段所載原因而言，尤其是：

- 上文「6.股份要約價分析」一節下「(b)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節所載股份要約價較過往股份價格之大幅溢價；
- 股份價格於有關要約條款之聯合公告刊發後增長28.8%，該增長一直持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於要約完成後可能不會繼續；及
- 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市盈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儘管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股息收益率更高）；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鑒於貴公司持續之較高股息支付率，尤其注重股息收入之獨立股東可能有意考慮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

然而，務請注意，股份最近已按照或以偶爾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作成交。因此，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間關注股份成交价及流通量，及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接納股份要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就其本身之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對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及因此可能有意保留其部份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關注貴集團之發展及貴公司於要約期間之任何公告。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鑒於吾等因上文所討論之原因而認為股份要約屬公平及合理，及如上文「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釐定購股權要約價之基準乃可接受及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新百利融資函件

儘管股價從二零一三年年初至最後交易日從未超過0.84港元，但股價仍可能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超過購股權的行使價0.99港元，從而將向其提供通過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獲利的機會（即通過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成本及行使價0.99港元）高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購回之所得款項淨額），持此看法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就此而言，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於如是行動時審慎行事及密切關注要約期及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內之股市動向及股份成交價及流通量。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由於行使購股權之行政程序需要時間，行使購股權與收到股份之間將存在時間間隔。因此，有意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上述時間間隔內股份之可能價格波動。

有意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應於購股權購回日期前如是行動。

一般資料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有關要約，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之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程序及時間。

此致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寫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有關文件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寫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高信證券及／或高信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有關股票乃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論。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惟有待過戶登記處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有關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g)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之0.1%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按照**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其乃購股權要約條款之組成部份）將表格填妥。
- (b) 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相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所有有關就接納所交付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如適用）之證書，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之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該等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如適用）之證書，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3.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惟(i)有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之支票須於要約完成前送交本公司；及(ii)有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f) 支付予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要約已事先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完成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延長或修訂之書面通知及／或公告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及除非要約已事先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完成日期完成。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要約完成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要約完成日期將視為提述經延長之要約完成日期。

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附錄下文「5. 撤回權利」一段有權撤回其接納，且正式撤回其接納，否則接納有關經修訂要約不可撤銷。

3. 行使購股權

擬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完成前透過填妥及簽署行使購股權通知，並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整套文件之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送交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惟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高信證券及／或高信融資及／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回授權以代其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就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決議，於要約完成後，購回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購回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項下之「購股權要約」分段。

4. 公告

要約人須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不遲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屆滿。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以及已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

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公告亦須註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包括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要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所接獲完整之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撤回權利

- (a) 除於下文(b)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為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 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6. 要約之交收

6.1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獲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行使其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6.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購股權而應得之金額）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接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能否參與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高信融資、高信證券及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

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高信融資、高信證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高信證券、高信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股份及購股權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惟附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派付之宣派之股息）的權利）。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或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公民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公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將負責支付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j)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I.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65,056	505,761	439,421	483,438
銷售成本	(58,665)	(116,981)	(106,321)	(103,592)
毛利	206,391	388,780	333,100	379,846
其他收益	14,030	18,449	19,930	20,641
分銷及銷售費用	(83,874)	(172,529)	(175,605)	(189,581)
行政開支	(41,195)	(89,820)	(91,141)	(45,052)
其他開支	(828)	(28,606)	(3,232)	(10,603)
除稅前溢利	94,524	116,274	83,052	155,251
所得稅開支	(16,125)	(44,794)	(24,593)	(36,143)
期內／年內溢利	78,399	71,480	58,459	119,1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	(488)	(3,38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6,915)	(11,761)	9,774	9,094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484	59,231	64,849	128,2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399	71,480	58,269	119,268
非控股權益	-	-	190	(160)
	78,399	71,480	58,459	119,1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484	59,231	64,662	128,357
非控股權益	-	-	187	(155)
	71,484	59,231	64,849	128,2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3.92港仙	3.6港仙	2.9港仙	6.0港仙
已宣派中期股息	78,482	42,044	20,021	40,042
每股中期股息	3.92港仙	2.1港仙	1港仙	2港仙
已宣派末期股息	不適用	63,827	32,634	5,606
每股末期股息	不適用	3.188港仙	1.63港仙	0.28港仙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5,761	439,421
銷售成本		(116,981)	(106,321)
毛利		388,780	333,100
其他收益	7	18,449	19,9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2,529)	(175,605)
行政開支		(89,820)	(91,141)
其他開支		(28,606)	(3,232)
除稅前溢利		116,274	83,052
所得稅開支	8	(44,794)	(24,593)
本年度溢利	9	71,480	58,45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23	(488)	(3,384)
可能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61)	9,7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231</u>	<u>64,8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480	58,269
非控股權益		—	190
		<u>71,480</u>	<u>58,4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231	64,662
非控股權益		—	187
		<u>59,231</u>	<u>64,849</u>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u>3.6港仙</u>	<u>2.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5,915	5,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3,708	257,218
自用土地租賃款	16	9,102	9,453
商譽	17	28,272	28,37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2,637	12,692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09	974
		<u>281,643</u>	<u>314,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036	47,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7,458	112,624
自用土地租賃款	16	310	3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583,283	507,409
		<u>696,087</u>	<u>667,3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53,314	154,510
遞延收益	22	7,577	7,779
應付稅項		30,311	18,544
		<u>191,202</u>	<u>180,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885</u>	<u>486,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6,528</u>	<u>801,234</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23	12,622	12,976
		<u>773,906</u>	<u>788,2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0,210	200,210
儲備		573,696	588,048
總權益		<u>773,906</u>	<u>788,2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210	42,554	41,016	163,490	129,012	2,123	169,778	748,183	(187)	747,9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58,269	58,269	190	58,4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9,777	-	(3,384)	6,393	(3)	6,3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77	-	54,885	64,662	187	64,849
確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21	-	121	-	121
註銷未行權認股權	-	-	-	-	-	919	-	919	-	919
因認股權註銷而轉撥	-	-	-	-	-	(2,483)	2,483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25,627)	(25,627)	-	(25,62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210	42,554	41,016	163,490	138,789	680	201,519	788,258	-	788,2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71,480	71,480	-	71,48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761)	-	(488)	(12,249)	-	(12,24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761)	-	70,992	59,231	-	59,231
確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095	-	1,095	-	1,09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74,678)	(74,678)	-	(74,67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0,210</u>	<u>42,554</u>	<u>41,016</u>	<u>163,490</u>	<u>127,028</u>	<u>1,775</u>	<u>197,833</u>	<u>773,906</u>	<u>-</u>	<u>773,90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6,274	83,052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益	(13,508)	(9,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44	39,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虧損	(231)	1,710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1	31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78)	(19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2,5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95	–
陳舊存貨撥備	5,274	6,495
支付股份付款開支	1,095	1,04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930	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0,817	122,748
存貨(增加)減少	(3,263)	13,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96)	39,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1,725	(57,999)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202)	1,852
退休福利負債減少	(842)	(7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7,039	119,590
已付所得稅項	(31,936)	(11,3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103	108,2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5)	(22,570)
已收利息	13,508	9,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0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7)	(13,1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派股息	(74,678)	(25,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85,738	69,5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409	432,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64)	5,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83,283	507,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及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呈列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部份。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給予投資實體定義並要求符合定義的投資實體不用合併其附屬公司，而是在綜合和個別財務報表通過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方法測量附屬公司。

要成為一個合格的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需要：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獲得資金為他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對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只是尋求資金的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的回報；和
- 以公平值為基礎測量和評估幾乎所有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第27號隨之而來已作相應的修正要求投資實體新的披露。

由於本公司不是投資實體（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標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釐清了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要求所面對的應用問題。特別是，修訂本釐清了「目前有一項具有法律效力的抵銷權」及「同時實現並結算」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這些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沒有任何符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解除了要求披露一個無使用年限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被賦予的可收回金額，當該現金產生單位沒有計提減值準備或沒有回撥減值準備時。此外，修訂本引進更多披露要求，包括公平值層次結構，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以判斷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出的可收回金額。這些披露都是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當一項衍生對沖工具在某些情況下被更替後，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免除了停止對沖會計的要求。這些修訂也釐清了任何因更替衍生對沖工具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裡。

修正案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這些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沒有任何會被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解決了有關何時確認需要繳付徵費的責任的問題。詮釋為徵費下了定義，並申明引致責任的事件就是經由立法程式認定導致繳付徵費的活動。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如何入賬提供指引，特別釐清了經濟脅迫或編制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均不暗示一個實體若在未來一段時間經營就會導致當下有責任繳付徵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卻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6 除了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入了新的要求。其後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後包括了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又在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在未來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若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因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在附註32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的模型為實體從客戶訂約所產生的收入提供會計外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原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其金額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該商品或服務的對價」具體來說，準則引入了5步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 第2步 — 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 在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金額和披露的重大影響。但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在其個別財務報表以下列方法報告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 成本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實體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說明的權益法核算。

會計外理的採用必須以投資類別為基礎。

修訂本還明確當母公司不再是一個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應從地位發生變化之日起的變化入賬。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隨之而來也有相應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簡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改變了「市場情況」和「歸屬條件」的定義；並(ii)增加了「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定義，該兩項定義前此是包括在「歸屬條件」的定義內。對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授予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了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價計量，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的變更(除了調整計量期間外)應在損益表確認。該準則的修訂條文適用於收購日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i)要求一實體披露管理層在聚合其經營分部時所作的判斷，包括描述所聚合的經營分部和在判斷各經營分部是否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時所使用的經濟指標；並(ii)釐清了一點，即如果主要的營運決策人定期收到各分部資產數據，就應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和與該實體的總資產的調節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總結基礎經修訂後，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應修訂，並未禁止在不打折的情況下計量賬單上沒有標明利率的短期應收賬和應付賬，如折現的影響並不明顯。由於修訂不包含任何生效之日，就被認為是立即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除了在重估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時計算累積折舊／攤銷所出現的矛盾。修訂後的準則釐清了總賬面值的調整方法須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一致，而累積折舊／攤銷等於總賬面值與包含了累積減值準備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清楚界定一個向報告實體提供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該報告實體應將接受該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須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的費用作為關聯交易披露。但是不必披露該報酬的構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簡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了在一個聯合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所有類型的聯合實體的組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了在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淨公平值時，引用例外情況的範疇包括所有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並按該兩準則入賬的合同，縱使該等合同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且可能兩者同時應用。相應地，一個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012-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2012-201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簡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持有的待售資產(或處置組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反之亦然)或終止持作分配的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修訂本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的指導目的是澄清服務合同是否繼續涉入被轉移的資產的披露要求，同時澄清抵消披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資訊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提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未明確要求中期間執行。然而，披露可能需要納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來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的優質的公司債券發行的貨幣應與支付的福利的貨幣相同。這些修訂本將導致優質公司債券市場的深度評估應在貨幣層面。修訂本由財務報表中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而引起的任何初始調整應在該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對中期財務報表外但中期財務報告之內的資訊要求。該修訂本規定，這些資訊通過交叉引用從中期財務報表導入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它部份，資訊應在中期財務報表的同一時間和相同的條款下提供給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有序交易情況下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予以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特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和／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不包括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股份付款交易、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在用價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據於整體公平值計量中之重要性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詳述如下：

- 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輸入數據為除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條件實現控制：

- 有能力操控投資對象；
- 可承擔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獲得之浮動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如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個控制元素中有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在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多數的表決權，若表決權足以給其實踐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本集團有能力操控投資對象。在評估表決權是否足夠給予其權力操控投資對象，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相對其他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大小和分佈；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的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從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和
- 任何相關的事實和情況表明本集團目前在需要進行決定的時候，有或沒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包括以前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對附屬公司之綜合始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止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截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或每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錄得赤字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彼等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計算方法為下列兩項為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合計及(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全部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之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商譽

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收購之日起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若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一經確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別津貼。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尚未提供服務相關之付款遞延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遞延收益。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就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收入確認會計政策詳見下文租賃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樓宇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除下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外），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正在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追溯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費用。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利益是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作為投資物業入帳，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於投資物業出售和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商譽以外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準。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算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準。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屬於那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以確定合理和一貫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被分配給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在認定的合理和一貫的分配基礎上分配到最小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即以下兩項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在用價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調整之該資產特有風險。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算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準。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如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將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如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份時，本集團便會評估附於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並根據此評估分別將各部份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如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會於租賃開始時，根據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兩者之間分配。

在租金付款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自用土地租賃款」，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金付款無法於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兩者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在其發生時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以下除外：

- 有關在建中的未來生產性用途資產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應包括在這些資產的成本內，作外幣借款發生的利息費用調整；
- 匯兌差額的有關交易的為對沖某些外匯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和
- 從境外經營的應收或應付貨幣性項目，既不打算為其結算，也沒有可能發生（因此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份），初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償還貨幣性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到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本集團將可收取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政府補助金，或為了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予本集團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予收取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正）及中國市政府退休計劃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釐定，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含精算盈虧、資產最高限額變動之影響（如適用）以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將支出或入賬於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淨利息按淨定額福利責任或資產乘以該期間開始時之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或清償盈虧）；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成本的首兩個組成部份於損益中呈列。縮減盈虧按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即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盈虧。此等計算所產生之任何盈餘以任何可用計劃退款或日後計劃供款扣減之數的經濟利益現值為限。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公司實體無法撤銷終止福利要約時或本公司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和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提供服務得到關於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的福利需要確認為負債；以換取相關服務的預期未折現支付金額計量。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的確認，以換取相關服務的預期未折現支付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的確認，以本集團換取相關僱員服務預期到報告日為止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股份付款安排

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給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按照權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對於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公平值的確定詳情載於附註25。

根據本集團預期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以授予日公平值確認的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按直線基準在行權期間於損益支銷；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表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認股權而言，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部份為限。如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初次確認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就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以很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有關暫時差額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為限。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律），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或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旗下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歸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的確認運用實際利息法；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不重要。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計）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並非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超過有關信貸期次數增加，或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出現與欠繳應收賬款有關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以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將會於撥備賬撇銷。倘於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將會計入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或權益分類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在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支出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於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有關資產擁有權利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在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在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集團以轉移日的相對公平值的基礎上，將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值在繼續承認部份和終止確認部份之間進行分配。終止確認部份分配到的賬面值和收到的對價之

間的差額和任何分配到的累計已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被確認為利潤或損失。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積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和繼續承認之間的分配，同樣在相對公平值的基礎上進行。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4. 導致估計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導致估計出現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商譽之估計減值

在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8,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7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式詳情載於附註17。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便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款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便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50,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68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呆賬撥備2,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000港元）。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因應個別產品審閱存貨，並會就已確認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及交易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年結後銷售額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5,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47,000港元），當中已扣除已確認存貨撥備5,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95,000港元）。

5.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有關下列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淨額：(i)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乃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及(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498,580	434,220
服務收入	7,181	5,201
	<u>505,761</u>	<u>439,421</u>

見附註6，收入通過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分析。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組成部份來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有關報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並評估分部表現。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行政總裁會審閱內部報告，有關報告主要關注按客戶所在劃分的地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2. 台灣
3. 其他（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0,337	80,639	4,785	505,761
分部溢利（虧損）	105,450	19,992	(204)	125,238
股份付款支出				(1,095)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547)
未分配收益				13,678
除稅前溢利				116,2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9,473	74,718	5,230	439,421
分部溢利（虧損）	83,804	11,590	592	95,986
股份付款支出				(1,04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231)
未分配收益				9,337
除稅前溢利				83,05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賺取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及利息收入。此乃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標準。

其他分部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 綜合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81	7,414	49	38,544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1	–	–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75	(324)	18	(231)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194	181	(101)	5,27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988	(58)	–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95	–	–	9,8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333	–	3,178	12,511
	<u>31,081</u>	<u>7,414</u>	<u>49</u>	<u>38,544</u>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 綜合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85	7,466	75	39,226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2	–	–	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1,736	(26)	–	1,710
陳舊存貨撥備	5,900	563	32	6,49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1,458	(46)	–	1,412
	<u>31,685</u>	<u>7,466</u>	<u>75</u>	<u>39,226</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本集團年內收入按業務類別作出之分析載於附註5。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32,478	256,568
台灣	49,068	57,344
其他	97	763
	<u>281,643</u>	<u>314,675</u>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所提供之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超過10%。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508	9,3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46	150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2,152	3,282
財務退款(附註)	2,134	6,96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78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231	—
	<u>18,449</u>	<u>19,930</u>

附註：根據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之當地慣例，有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可透過與有關財政部門進行磋商，從而透過政府補助金形式獲發放財務退款，有關退款乃從其他已繳稅款中撥付。然而，由於有關退款須每年進行檢討，故此未能確定有關附屬公司於日後會否繼續合乎資格享有上述財務退款。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	33,358	17,0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66	(5,447)
股息預扣稅	1,442	7,303
	<u>38,466</u>	<u>18,947</u>
台灣稅項		
本年度	3,488	2,2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2
股息預扣稅	1,226	—
	<u>4,714</u>	<u>2,388</u>
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2,939	3,7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u>2,939</u>	<u>3,806</u>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1,325)	(548)
	<u>44,794</u>	<u>24,593</u>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大陸和台灣相關法例及規例，就中國大陸和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股息預扣稅稅率為5%和13%。中國大陸及台灣的股息預扣稅確認約為1,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3,000港元）和1,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稅務局對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度之中國大陸稅務對其進行稅務審計。

本集團董事認為，稅項審計工作仍處於磋商階段，尚未達成任何結論。根據與中國大陸稅務局之多番討論，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現正著手收集相關資料，以為其稅項狀況辯護。董事認為，鑒於收集有關資料相當耗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或未能提交上述年度之文檔，故於本年度確認稅項撥備不足為4,478,000港元和其他相關的費用金額6,222,000港元（其他費用）。

於上述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計收。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6,274</u>	<u>83,052</u>
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之溢利按當地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附註)	24,677	16,42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687	24,39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343)	(5,9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78	1,2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159)	(9,8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66	(5,255)
過往未確認之股息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442
有關中國大陸及台灣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 遞延稅項負債	<u>2,688</u>	<u>3,26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44,794</u>	<u>24,593</u>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此以各個個別稅務司法權區當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已合併並呈列。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5,606	5,578
其他員工薪酬及津貼	107,498	103,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3（b））	16,518	17,322
— 定額福利計劃（附註23（a））	290	497
支付股份付款	1,095	1,040
員工成本總額	<u>131,007</u>	<u>128,25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44	39,22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4,216	99,900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1	312
核數師酬金	3,802	3,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231)	1,710
研發成本	3,707	3,294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274	6,495
廣告及推廣開支	36,797	32,066
匯兌淨額	(1,686)	(2,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9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u>12,511</u>	<u>—</u>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二零一三年：十二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蔡燕玉博士 千港元	李明達先生 千港元	蘇建誠博士 千港元	蘇詩瑛博士 千港元	施緯德先生 千港元	吳秀濠女士 千港元	馮翠元女士 千港元	潘爾文先生 千港元	唐子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Francis GOUTEN- MACHER 先生 千港元	周素嫻女士 千港元		陳瑞隆先生 千港元	楊子江先生 千港元	董事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首席執行官 張碧芬女士 千港元
袍金	1,000	-	1,250	1,250	-	-	-	-	-	240	240	240	240	4,460	-	4,460
其他酬金	-	358	329	329	-	-	-	-	-	-	-	-	-	1,016	5,319	6,3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6	42	42	-	-	-	-	-	-	-	-	-	130	20	150
股本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	-	-	-	-	-	-	-	-	-	-	-	-	-	723	723
酬金總額	1,000	404	1,621	1,621	-	-	-	-	-	240	240	240	240	5,606	6,062	11,6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蔡燕玉博士 千港元	李明達先生 千港元	蘇建誠博士 千港元	蘇詩琇博士 千港元	施維德先生 千港元	吳秀濤女士 千港元	馮軍元女士 千港元	潘爾文先生 千港元	Francis GOUTEN- MACHER 先生 千港元	周素嫻女士 千港元		陳瑞隆先生 千港元	楊子江先生 千港元	董事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首席執行官 張思芬女士 千港元
袍金	1,000	-	1,250	1,250	-	-	-	-	240	240	240	240	4,460	-	4,460
其他酬金	-	-	316	316	-	-	-	-	-	-	-	-	976	4,549	5,52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0	46	46	-	-	-	-	-	-	-	-	142	31	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468	468
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1,000	394	1,612	1,612	-	-	-	-	240	240	240	240	5,578	5,048	10,626

附註：

- (i) 馮軍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 唐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再獲委任為董事。
- (i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管理層花紅，有關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1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59	3,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9
	<u>4,468</u>	<u>3,654</u>

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u>–</u>	<u>–</u>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69,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三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每股0.021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0.01港元)	42,044	20,021
已派付末期股息 – 二零一三年每股0.0163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0028港元)	32,634	5,606
	<u>74,678</u>	<u>25,627</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63港元），合共63,826,978港元（二零一三年：32,63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62
匯兌調整	(19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19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3
匯兌調整	(32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27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15</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上述日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所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為估值師學會（Institute of Valuers）會員，其具備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有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類似物業（地區及狀況大致相同）之近期交易價格市場證據後得出。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上文所示）位於台灣之永久業權土地。

公平值層次結構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三級	直接比較法與收益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資本化率，考慮及現時市況下物業之潛在租金收益性質的資本化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1) 資本化率；	月租，使用直接市場可比價格並考慮及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比如一樓的道路通達、物業面積及佈局／設計業面積及佈局／設計	月租越高，公平值越高
	2) 月租；		
	3)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直接市場可比價格並考慮及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比如一樓的道路通達、物業面積等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7,693	186,215	65,294	45,726	2,970	71,288	12,527	401,713
匯兌調整	(570)	2,228	1,019	523	(34)	835	468	4,469
增添	-	-	2,146	684	374	7,713	11,653	22,570
出售	-	-	(1,529)	-	(635)	(2,007)	-	(4,171)
轉撥	-	-	54	3,583	-	1,641	(5,278)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3	188,443	66,984	50,516	2,675	79,470	19,370	424,581
匯兌調整	(1,107)	(681)	(1,447)	(1,915)	(107)	(1,373)	(55)	(6,685)
添置	-	-	442	1,249	1,573	4,057	11,204	18,525
出售	-	-	(3,622)	(421)	(1,283)	(946)	-	(6,272)
轉撥	-	-	1,656	1,382	-	16,543	(19,581)	-
減值	-	-	(9,883)	-	-	(12)	-	(9,895)
撇銷	-	(380)	(289)	-	-	(954)	-	(1,62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6	187,382	53,841	50,811	2,858	96,785	10,938	418,631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55,321	12,405	17,227	2,137	41,861	-	128,951
匯兌調整	-	726	554	20	(27)	274	-	1,547
年內撥備	-	3,068	13,388	6,941	359	15,470	-	39,226
於出售時撇銷	-	-	(496)	-	(404)	(1,461)	-	(2,36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115	25,851	24,188	2,065	56,144	-	167,363
匯兌調整	-	(161)	(834)	(1,005)	(55)	(1,133)	-	(3,188)
年內撥備	-	2,784	12,212	7,003	254	16,291	-	38,544
於出售時撇銷	-	-	(3,622)	(383)	(1,275)	(893)	-	(6,173)
撇銷	-	(380)	(289)	-	-	(954)	-	(1,62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358	33,318	29,803	989	69,455	-	194,9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6	126,024	20,523	21,008	1,869	27,330	10,938	223,7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3	129,328	41,133	26,328	610	23,326	19,370	257,218

上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如上文所示）位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	120,336	117,533
於台灣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	21,704	28,918
	<u>142,040</u>	<u>146,45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3－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2－15年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決定一些資產的減值。因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9,895,000港元的減值損失（2013：無）。

16. 自用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自用土地租賃款包括於中國大陸 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使用權	<u>9,412</u>	<u>9,765</u>
就申報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102	9,453
流動資產	<u>310</u>	<u>312</u>
	<u>9,412</u>	<u>9,765</u>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835
匯兌調整	<u>7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67
匯兌調整	<u>(1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64</u>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75</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中國大陸銷售美容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並使用遞減增長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五年之現金流量則根據零增長率之假設及8%貼現率（二零一三年：8%）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386	27,378
製成品	19,650	19,669
	<u>45,036</u>	<u>47,047</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3,262	85,216
減：呆賬撥備	(2,460)	(1,536)
	<u>50,802</u>	<u>83,680</u>
預付款項	9,481	11,208
其他應收賬款	7,175	17,736
	<u>67,458</u>	<u>112,62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全部賬齡在60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採用內部信貸系統，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中大部份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36	1,338
年中收回金額	(229)	(446)
應收賬款撥備	1,159	644
匯兌調整	(6)	—
	<u>2,460</u>	<u>1,536</u>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為2,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6,000港元）。有關客戶已被確定為出現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董事就一個溫泉度假區項目預付費和其他應收款進行了減值評估，並確認12,511,000港元的減值損失。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3.2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3%至3.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8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13,000美元）（相當於約4,5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26,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乃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77	21,266
客戶押金	43,576	58,176
其他應付稅項	13,442	8,116
應付費用	62,841	54,935
其他應付賬款	14,878	12,017
	<u>153,314</u>	<u>154,51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153,314</u>	<u>154,51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6,209	18,306
181日至365日	89	1,087
超過365日	2,279	1,873
	<u>18,577</u>	<u>21,266</u>
	<u>18,577</u>	<u>21,26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設定信貸時限內償付。

22. 遞延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療程費	<u>7,577</u>	<u>7,779</u>
	<u>7,577</u>	<u>7,779</u>

遞延收益指向客戶銷售美容服務而透過信用卡、支票及現金收取之款項，其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確認。

23. 退休福利計劃

(a)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向若干僱員提供福利。本集團有責任確保有關計劃具有充裕資金,足以支付僱員賺取所得之福利。本集團現按薪金總額2%作出供款,有關比率由有關政府當局釐定及批准。根據有關計劃,僱員可享有之退休福利如下:於首15個服務年度,每年可享有相等於兩個月薪金之退休福利;於首15個服務年度之後,每年可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退休福利,惟屆60歲時所得退休福利合共不得超過45個月薪金。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而承擔之債務淨額,乃按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所得之日後福利預計金額計算,有關福利會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會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乃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資格員工進行,其為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會員。上述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在是項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下之債務為2%(二零一三年:2%),由已付予台灣銀行有限公司之存款支付。

(i) 在進行精算估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1.90%	1.9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90%	1.90%
預期薪金增加幅度	3.25%	3.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1,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6,000港元)。

(ii) 本集團已計入損益表之定額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54	284
債務利息	260	24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4)	(32)
	<u>290</u>	<u>497</u>

(iii) 本集團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定額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		
—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98	(17)
— 重新計量產生之精算虧損	(10)	3,401
	<u>488</u>	<u>3,384</u>

(iv) 本集團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定額福利計劃債務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供款長期定額福利債務之現值	13,874	14,322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252)	(1,346)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之淨負債	<u>12,622</u>	<u>12,976</u>

(v) 本年度定額福利債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22	15,610
現時服務成本	184	284
債務利息	260	245
已付福利	(603)	(1,306)
精算收益(虧損)	498	(17)
海外計劃匯兌差額	(787)	(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74</u>	<u>14,322</u>

(vi) 本年度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6	2,038
僱主供款	548	64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4	32
已付福利	(603)	(1,306)
精算收益(虧損)	11	(4)
海外計劃匯兌差額	(74)	(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2</u>	<u>1,346</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u>10</u>	<u>5</u>

董事所作預期回報評估乃根據過往回報走勢及分析員對資產市場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測進行。

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別佔計劃資產公平值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財務機構存款	19.12	22.86
短期票據	1.98	4.10
股份	12.15	8.41
債券	11.92	9.37
其他	54.83	55.26
	<u>100.00</u>	<u>100.00</u>

釐定定額債務所用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增加。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同時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 如果貼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定額福利債務將減少13,652,000港元（增加13,227,000港元）。
- 如果預期薪金增長增加（減少）1%，則定額福利債務將增加14,869,000港元（減少15,811,000港元）。

上列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定額福利債務之實際變動，因為若干假設可能互相關連，致使假設不太可能孤立於其他假設出現變動。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定額福利債務之現值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定額福利債務負債亦採用此種計算方式。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和假設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動。

(b) 定額供款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分別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香港強積金計劃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台灣強積金計劃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 (ii) 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有關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加多個由有關當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有權收取之退休金乃根據有關政府法規之規定，按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中國政府負責向有關退休員工發放退休金，而本集團則須向有關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若干指定比率及本集團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計算。就支付上述計劃之相關退休福利而言，除了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再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計入損益表之總成本為16,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95,000港元），乃本集團就現行會計期間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100,932	200,210

25. 認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每批授出認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有關人士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認股權。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新的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條款與經修訂舊計劃之條款完全相同但行使期間不同。於新計劃獲批准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經修訂舊計劃。

認股權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新計劃下授出認股權時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行使認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根據新計劃，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a)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b)於緊接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認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個年度內已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符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及刊發通函之規定。

可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如授出認股權將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認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81,685,713股（二零一三年：61,564,6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4.1%（二零一三年：3.1%））。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並由僱員持有之認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沒收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1.90港元	1,521,596	-	(1,121,176)	(400,420)	-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1.90港元	1,521,596	-	(1,121,176)	(400,420)	-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1.90港元	1,521,596	-	(1,121,176)	(400,420)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99港元	-	36,438,233	-	(12,913,551)	23,524,682	-	-	(9,009,454)	14,515,228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0.99港元	-	38,039,918	-	-	38,039,918	-	-	-	38,039,918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0.99港元	-	-	-	-	-	34,536,239	-	(13,013,655)	21,522,5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0.99港元	-	-	-	-	-	7,607,983	-	-	7,607,983
			<u>4,564,788</u>	<u>74,478,151</u>	<u>(3,363,528)</u>	<u>(14,114,811)</u>	<u>61,564,600</u>	<u>42,144,222</u>	<u>-</u>	<u>(22,023,109)</u>	<u>81,685,713</u>
年終時可行使											無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90港元</u>	<u>0.99港元</u>	<u>1.90港元</u>	<u>0.99港元</u>	<u>0.99港元</u>	<u>0.99港元</u>	<u>0.99港元</u>	<u>0.99港元</u>	<u>0.9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最多達90,895,381股股份之認股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有關認股權定於四年內歸屬，歸屬條件為必須達致董事會所釐定之每年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註銷餘下3,363,528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並將此等註銷以加速歸屬入賬，由此即時確認假設如無此等註銷則餘下歸屬期所獲得服務原本可確認之金額，約919,000港元。

註銷前述餘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總計42,144,222份認股權（「二零一四年認股權」）（二零一三年：74,478,151份認股權（「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34,536,23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7,607,983
	<u>42,144,222</u>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及二零一四年認股權（統稱為「認股權」）將分別自本集團刊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而言）、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二零一四年五月認股權而言）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認股權而言）（分別稱為「第一年」，視情況而定）經審核財務業績當日起計四年期間歸屬，歸屬比率為第一年最多達40%，隨後三年每年最多達20%，認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於每次歸屬時：(i)必須達致董事會就每個財政年度全權酌情決定之表現目標；及(ii)認股權持有人必須仍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此外，認股權持有人僅可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授出日期後九年內行使該等認股權，惟倘認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關係因故終止或認股權持有人無充分理由而辭職或停止提供服務（如認股權計劃所規定），其所獲授且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自動失效。因此，須予以會計處理之認股權的歸屬期視為自授出日期至認股權最早可行使日期開始之九年期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授出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約2,696,219港元。上述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

有關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35港元	0.75港元
行使價	0.99港元	0.99港元
到期期限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39.3%	41.0%
股利率	4.47%	4.35%
無風險利率	2.07%	1.73%
認股權之公平值	0.0391港元	0.1768港元

計算認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認股權之公平值有所增減。

預期波幅乃根據截至估值日期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每日波幅釐定。

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年內本公司所授出之認股權確認約1,095,000港元股份付款開支（二零一三年：1,040,000港元）。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定額 福利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其他短期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及海外附屬 公司之未 分派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5	822	4,750	6,243	(548)	(10,878)	684
匯兌調整	40	(26)	(160)	189	21	(322)	(25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44	(33)	550	(662)	24	(3,265)	(3,342)
已分派盈利	-	-	-	-	-	3,890	3,89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	763	5,140	5,770	(503)	(10,575)	974
匯兌調整	(2)	(41)	(281)	(26)	36	24	(290)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48	(48)	61	1,006	78	(2,688)	(1,343)
已分派盈利	-	-	-	-	-	2,668	2,66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	674	4,920	6,750	(389)	(10,571)	2,00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1,607,641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就旗下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未分派溢利，作出全數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上述盈利估計於可見將來可作分派。本集團已就源自上述溢利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70,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762,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店舖繳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18,909	19,904
或然租金付款	17,947	17,537
	<u>36,856</u>	<u>37,44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繳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及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95	13,3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64	7,494
超過五年	1,380	1,927
	<u>30,839</u>	<u>22,787</u>

經營租約款項即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租期平均為期五年，租期內收取固定租金。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並不包括應付之或然租金承擔（如有，按相關租賃之營業額某一百分比計算釐定金額），原因為不可能預先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之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物業

年內賺取所得之物業租金收益為2,2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3,000港元），其已扣除租賃辦公室物業開支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9,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所有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已獲租客承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5	3,9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3	980
	<u>2,468</u>	<u>4,884</u>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475</u>	<u>14,926</u>

29.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年內，本集團曾與此等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交易

(i) 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集體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 公司兼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 個人人士所控制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燕萍文教事業 基金會	租金收益	13	16
青春再現度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15	16
幸福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5	-
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			
CA NB Limited	顧問費用支出	4,416	4,416
本公司董事：			
集體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 公司兼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 個人人士			
	租金支出	<u>7,142</u>	<u>7,303</u>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799	16,553
離職後福利	152	217
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723	468
	22,674	17,2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安排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自然美台灣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兩份獨立許可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有關董事同意以象徵式代價新台幣1元，向自然美台灣獨家授出若干商標之許可權。上述許可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各商標之註冊到期失效為止（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九年）。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統稱「授權方」）與本公司（「獲授權方」）訂立許可權協議及其後修訂，以10港元之代價授出免特許權使用費、繳足、永久性之許可權及特權，以於全球各地按獨家及非獨家基準使用若干商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授權」）與蔡燕玉博士（「獲授權方」）訂立許可權協議及其後修訂，以10港元之代價授出非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及永久性的許可權（包括分授許可權之權利），以使用若干商標，惟僅可就經營渡假村及酒店業務、教育相關用途及保健範疇等方面使用有關商標，並僅可於商標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之司法權區使用有關商標。獲授權方須給予本公司機會，讓本公司參與任何新投資項目。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及Natural Beauty Magazine Yang Chio Ling（作為出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出讓人以10港元之代價向承讓人轉讓若干商標。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蔡燕玉博士（作為授權方）及本公司（作為獲授權方）訂立許可權協議。據此，授權方以10港元之代價，向獲授權方授出非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繳足、永久性之許可權及特權，以於全球各地使用若干授權商標，惟僅可就獲授權方所經營之業務使用有關商標。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9,398	169,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354	317,557
其他應收賬款	856	3,8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3	16,458
	<u>423,331</u>	<u>507,226</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728	2,5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690	34,892
	<u>37,418</u>	<u>37,465</u>
資產淨值	<u>385,913</u>	<u>469,7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附註)	185,703	269,551
	<u>385,913</u>	<u>469,761</u>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016	2,123	228,660	271,799
本年度溢利	-	-	22,339	22,339
確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121	-	121
註銷未歸屬認股權	-	919	-	919
因認股權註銷而轉撥	-	(2,483)	2,483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25,627)	(25,6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16	680	227,855	269,551
本年度虧損	-	-	(10,265)	(10,265)
確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1,095	-	1,09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3)	-	-	(74,678)	(74,6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16</u>	<u>1,775</u>	<u>142,912</u>	<u>185,703</u>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資本確保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並藉著完善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上述檢討其中一環，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債務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32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60	608,8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3,454</u>	<u>60,342</u>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致力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鑒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令致本集團須就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亦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設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將持續監察利率波幅，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銀行結存而言，分析乃假設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結存金額整年持有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二零一三年：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20個基點／減少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增加20個基點／減少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1,167,000港元／減少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1,015,000港元／減少25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銀行結存面對之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其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或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即本集團由於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產生之財務虧損）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式，確保跟進逾期債務之追討工作。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會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佔貿易應收賬款約10%（二零一三年：10%）；而最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則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3%（二零一三年：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其佔貿易應收賬款92%（二零一三年：94%）及台灣，其佔貿易應收賬款7%（二零一三年：5%）。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依賴其經營現金流量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介乎30至90日。

32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自然美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9,980,000 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上海自然美三聯 化妝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提供美容護理及 SAP服務
成都自然美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提供美容護理及護膚與 美容顧問服務及培訓
海南自然美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元	-	-	-	100%	-	-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提供美容護理及美容 顧問服務及培訓
上海自然美富儂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	-	100%	-	-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 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 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80,000 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及芳療產提供 護膚、美容及SAP服務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富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台灣	201,000,000 新台幣	-	-	100%	100%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輝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2,043,420 新台幣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0 新台幣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美容顧問服務及培訓 (附註a)
Belem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B股馬來西亞幣 68,609,858 A股馬來西亞幣 10,000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illion Synergy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幣2	-	-	100%	100%	-	-	100%	100%	批發護膚及美容產品
Great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Nex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自然美生物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提供美容 護理
自然美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	-	100%	100%	-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6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上海自然美美容休閒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美容顧問服務；批發及 零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II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5,056	248,523
銷售成本		(58,665)	(57,817)
毛利		206,391	190,706
其他收益		14,030	9,5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83,874)	(85,462)
行政開支		(41,195)	(44,168)
其他支出		(828)	(15,823)
除稅前溢利		94,524	54,814
所得稅開支	5	(16,125)	(25,101)
期內溢利	6	78,399	29,713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915)	(2,2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484</u>	<u>27,49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78,399</u>	<u>29,71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1,484</u>	<u>27,498</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3.92港仙</u>	<u>1.4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68	5,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4,911	223,708
自用土地租賃款		9,017	9,102
商譽		28,460	28,272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0	12,737	12,637
遞延稅項資產		—	2,009
		<u>271,193</u>	<u>281,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51,034	45,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83,971	67,458
自用土地租賃款		313	3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8,132	583,283
		<u>783,450</u>	<u>696,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41,300	153,314
遞延收益		7,626	7,577
應付稅項		28,323	30,311
應付股息	7	63,827	—
		<u>241,076</u>	<u>191,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374</u>	<u>504,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3,567</u>	<u>786,5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6	—
退休福利負債		12,949	12,622
		<u>795,862</u>	<u>773,9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0,210	200,210
儲備		595,652	573,696
總權益		<u>795,862</u>	<u>773,9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00,210</u>	<u>42,554</u>	<u>41,016</u>	<u>163,490</u>	<u>138,789</u>	<u>680</u>	<u>201,519</u>	<u>788,25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15)	-	-	(2,215)
期內溢利	-	-	-	-	-	-	29,713	29,713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	(2,215)	-	29,713	27,498
確認股本權益								
結算股份付款	-	-	-	-	-	534	-	53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7)	-	-	-	-	-	-	(32,634)	(32,634)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210</u>	<u>42,554</u>	<u>41,016</u>	<u>163,490</u>	<u>136,574</u>	<u>1,214</u>	<u>198,598</u>	<u>783,65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546)	-	(488)	(10,034)
期內溢利	-	-	-	-	-	-	41,767	41,767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	(9,546)	-	41,279	31,733
確認股本權益								
結算股份付款	-	-	-	-	-	561	-	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42,044)	(42,04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00,210</u>	<u>42,554</u>	<u>41,016</u>	<u>163,490</u>	<u>127,028</u>	<u>1,775</u>	<u>197,833</u>	<u>773,90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915	-	-	6,915
期內溢利	-	-	-	-	-	-	78,399	78,3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15	-	78,399	85,314
確認股本權益								
結算股份付款	-	-	-	-	-	469	-	46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7)	-	-	-	-	-	-	(63,827)	(63,8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210</u>	<u>42,554</u>	<u>41,016</u>	<u>163,490</u>	<u>133,943</u>	<u>2,244</u>	<u>212,405</u>	<u>795,8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	71,895	115,326
已付所得稅項		<u>(12,059)</u>	<u>(18,97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9,836</u>	<u>96,349</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0)	(10,376)
已收利息		<u>6,818</u>	<u>6,46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8</u>	<u>(3,9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374	92,4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283	507,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75</u>	<u>(29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u>648,132</u></u>	<u><u>599,55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部份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而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台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6,790	46,202	2,064	265,056
分部溢利	80,236	15,852	2,543	98,63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925)
未分配收益				6,818
除稅前溢利				94,5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841	44,354	2,328	248,523
分部溢利	42,535	13,091	917	56,543
未分配公司支出				(8,193)
未分配收益				6,464
除稅前溢利				54,814

分部溢利為各分部賺取所得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此乃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標準。未分配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4.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有關下列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淨額：(i)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已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及(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262,087	245,335
服務收入	2,969	3,188
	265,056	248,52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大陸稅項		
本期間	19,620	15,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88)	5,008
	<u>17,432</u>	<u>20,965</u>
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本期間	5,219	3,2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36)	–
股息預扣稅	2,120	1,226
更改稅率之稅收返還	(13,641)	–
	<u>(8,238)</u>	<u>4,42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31	(292)
	<u>16,125</u>	<u>25,10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之法定預扣稅率為10%。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從稅務當局獲得稅收優惠批文，列明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股息預扣稅率降低到5%，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商標使用權預扣稅率降低到7%。因此，稅務局返還了之前年度多繳納的稅收。

本期間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減少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股息以及商標使用權稅收返還約人民幣10,785,000元(相當於約13,641,000港元)。

根據中國大陸和台灣相關法例及規例，就中國大陸和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股息預扣稅稅率分別為5%和13%。台灣的股息預扣稅確認為約2,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6,000港元)。

中國大陸稅務局對本集團的一間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之中國大陸稅務對其進行稅務審計。

本集團董事認為，稅項審計工作仍處於磋商階段，尚未達成任何結論。根據與中國大陸稅務局之多番討論，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現正著手收集相關資料，以為其稅項狀況辯護。董事認為，鑒於收集有關資料相當耗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或未能提交上述年度之文檔，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稅項撥備不足為6,639,000港元。

於上述兩個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計收。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25	19,514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156	149
總員工成本(包括股份付款開支)	63,650	66,4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6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911	161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8,963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265	2,5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01)	2,0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18)	(6,464)

7. 股息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應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63港元)。本中期期間已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額為63,827,000港元，已確認為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之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32,634,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9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21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13,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四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約6,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拓展業務之用。

10.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該金額為收購位於上海之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收購工作仍在進行中。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0日內	65,824	50,738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45	64
	<u> </u>	<u> </u>
預付款項	6,489	9,481
其他應收賬款	11,613	7,175
	<u> </u>	<u> </u>
	<u>83,971</u>	<u>67,45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80日內	19,396	16,209
181日至365日	—	89
超過365日	1,854	2,279
	<u> </u>	<u> </u>
客戶押金	21,250	18,577
其他應付稅項	42,679	43,576
應付費用	10,183	13,442
其他應付賬款	50,938	62,841
	<u> </u>	<u> </u>
	<u>141,300</u>	<u>153,31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設定信貸時限內償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2,100,932	200,210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0,547	80,329
存貨增加	(8,263)	(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424)	20,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1,965)	15,04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1,895	115,326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258	1,475

16. 股份付款

本公司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了認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1,685,713
期內授出	3,500,000
期內失效／沒收	(5,806,0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79,379,6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總計42,144,222份認股權（「二零一四年認股權」）。

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認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34,536,23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7,607,983
	42,144,222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認股權而言，授出之認股權將分別自本集團刊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二零一四年五月認股權而言）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認股權而言）（分別稱為「第一年」，視情況而定）經審核財務業績當日起計四年期間歸屬，歸屬比率為第一年最多達40%，隨後三年每年最多達20%，認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於每次歸屬時：(i)必須達致董事會就每個財政年度全權酌情決定之表現目標；及(ii)認股權持有人必須仍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此外，認股權持有人僅可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授出日期後九年起行使該等認股權，惟倘認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關係因故被終止或認股權持有人無充分理由而辭職或停止提供服務（如認股權計劃所規定），其所獲授且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自動失效。因此，認股權的歸屬期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九年，自授出日至認股權最早可行使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授出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約2,696,219港元。上述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樹式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部份僱員授出最多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該等認股權於九年期間歸屬，歸屬條件為必須達致董事會所釐定之表現目標。二零一五年認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約404,950港元。上述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樹式定價模式計算。

有關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35港元	0.75港元	0.65港元
行使價	0.99港元	0.99港元	0.99港元
到期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39.25%	40.98%	41.69%
股息率	4.47%	4.35%	5.49%
無風險利率	2.07%	1.73%	1.42%
認股權之公平值	0.0391港元	0.1769港元	0.1157港元

計算認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認股權之公平值有所增減。

預期波幅乃根據截至估值日期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每日波幅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認股權而確認開支約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000港元）。

1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期內，本集團曾與此等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集體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i>			
<i>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人士所控制</i>			
<i>公司：</i>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燕萍文教事業基金會	租金收益	–	8
青春再現度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7	8
幸福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7	–
<i>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i>			
CA NB Limited	顧問費用支出	2,208	2,208
<i>本公司董事：</i>			
<i>集體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i>			
<i>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人士</i>	租金支出	<u>3,469</u>	<u>3,583</u>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除(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溢利約29,700,000港元(包括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支出約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78,400,000港元(包括一次性稅收返還約13,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一次性稅收返還及並無錄得減值支出所推動;及(ii)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作為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地塊(議定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以建設一項工業設施專門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製造護膚產品)的地價的現金付款合共約人民幣38,200,000元導致本集團產生相同金額的資本承擔(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確定)及導致在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淨值扣減相同金額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中國及台灣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之意見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華民國（「台灣」）所持有之物業（統稱或個別稱為「物業」）之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勘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之意見。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市值。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採納之市值定義乃遵循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市值由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而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並不考慮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引致之估價升跌。

在對位於中國及台灣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在繳納名義土地使用年費之情況下，已獲授有關物業於其指定年期內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數支付。就物業之業權及物業之權益而言，吾等乃依賴由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以及法律顧問上海市嘉華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中國法律意見及法律顧問禾翰法律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台灣法律意見。在物業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且於獲授之整段未屆滿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出讓物業。

吾等估值時並無計及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金額，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根據 貴集團財務資料，為指示目的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通行法規及可掌握資料，出售中國物業將產生之潛在稅項責任為中國營業稅（約出售代價的5%），及中國土地增值稅（約增值額之30%-60%）；出售台灣物業將產生之潛在稅項責任為台灣營業稅（約樓宇出售代價的5%）及台灣土地增值稅（約增值額之20%-40%）。根據既定慣例，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並無核實亦無計入上述稅項責任。

確切之稅項含義將須遵守出售時之通行規則及規例。物業乃主要由 貴集團持作自用，故近期出現相關稅項負債之可能性極低。

估值方法

於評估第一類項下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第1號及第4號物業時，吾等乃參考於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採納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或（倘適合），吾等亦已透過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資本化，並計及物業可能出現之租金增加，採用投資法對物業進行估值。於評估第一類項下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第2號及第3號物業時，於並無相關市場數據以按市場比較法計算物業市值的情況下，吾等乃透過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規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

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於評估第二類項下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時，吾等乃參考於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採納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於評估第三類及第四類項下 貴集團於台灣分別持作自用及投資之物業時，吾等乃參考於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採納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或（倘適合），吾等亦已透過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資本化，並計及物業可能出現之租金增加，採用投資法對物業進行估值。

在進行物業之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11條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以及中國及台灣法律顧問有關中國及台灣法律之意見。吾等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之識別、樓宇落成日期、建築成本、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得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是吾等對內容之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之中文原本，並就該等文件之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之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文件副本或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之戴德梁行上海辦事處之估值師Rick Sun及Kelly Song、廣州辦事處之估值師Victor Li及台灣辦事處之估值師David Che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分別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

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匯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然而，吾等並未進行任何土壤視察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任何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

除非另有列明，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佔地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假設送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示之面積屬正確。

貨幣

除非另有列明，分別就中國及台灣物業而言，吾等之估值中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中國及台灣法定貨幣人民幣或新台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及在台灣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 之市值
第一類 – 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1.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958號及延平路399號自然美大樓	人民幣 227,000,000元	100%	人民幣 227,000,000元
2. 中國上海市崇明縣城橋鎮北門路471號	人民幣 5,900,000元	100%	人民幣 5,900,000元
3. 中國上海市崇明縣城橋鎮三沙洪路577號	人民幣 32,100,000元	100%	人民幣 32,100,000元
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天河路45號六棟501室	人民幣 16,700,000元	100%	人民幣 16,7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u>281,700,000元</u>		人民幣 <u>281,700,000元</u>
第二類 – 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			
5. 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海蛟路及海拓路交界處一幅地塊	人民幣 38,500,000元	100%	人民幣 38,500,000元
第三類 – 於台灣持作自用之物業			
6.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254號8個車位及8號樓	新台幣 283,000,000元	100%	新台幣 283,000,000元
第四類 – 於台灣持作投資之物業			
7.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地庫3樓3個車位以及3樓1、2、3及5室	新台幣 28,700,000元	100%	新台幣 28,7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958號及延平路399號自然美大樓	<p>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17層之辦公樓宇(包括一層地庫),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633平方米之地塊。</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9,995.98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車位</td> <td>573.69</td> </tr> <tr> <td>L1-2</td> <td>零售</td> <td>1,086.31</td> </tr> <tr> <td>L3-17</td> <td>辦公室</td> <td><u>8,335.98</u></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u><u>9,995.98</u></u></td> </tr> </tbody> </table> <p>物業位於上海市中心城區西北部之靜安區。該區域為上海商業及文化中心,附近有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p> <p>物業用於辦公及零售;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並無計劃更改物業用途。</p> <p>物業已獲授50年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一年四月十七日,用作綜合用途。</p>	樓層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1	車位	573.69	L1-2	零售	1,086.31	L3-17	辦公室	<u>8,335.98</u>	總計:		<u><u>9,995.98</u></u>	<p>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期,物業中5,636平方米之辦公室部份及777.37平方米之零售部份,受限於具有不同年期之不同租賃協議,其中最近之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總月租約人民幣547,000元(不含管理費)。974.45平方米空置及物業之剩餘部份自用作辦公用途。</p>	人民幣 227,000,000元
樓層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1	車位	573.69																
L1-2	零售	1,086.31																
L3-17	辦公室	<u>8,335.98</u>																
總計:		<u><u>9,995.98</u></u>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第(2012) 001542號，主要內容如下：

擁有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地點：延平路399號、昌平路958號

總地盤面積：1,633平方米

土地用途：綜合用途

土地使用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及於二零五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備註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L10	533.91	辦公室
	L11	533.91	辦公室
	L12	533.91	辦公室
	L13	533.91	辦公室
	L14	533.91	辦公室
	L15	533.91	辦公室
	L16	533.91	辦公室
	L17	530.88	辦公室
	L1	478.94	商業
	L2	607.37	商業
	L3	638.31	辦公室
	L4	638.31	辦公室
	L5	594.69	辦公室
	L6	594.69	辦公室
	L7	533.91	辦公室
	L8	533.91	辦公室
	L9	533.91	辦公室
	車位	492.03	特殊用途
	車位	81.66	特殊用途
	總計	<u>9,995.98</u>	

- (2) 根據營業執照第310000400027614號，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9,98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i) 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合法成立；及

(ii) 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及有權佔用、使用及出售物業。

- (4)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獲授情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上海市崇明縣 城橋鎮北門路471號	物業為一間工廠，建於一幅指定 作工業用途之地塊，總地盤面積 約4,666平方米。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 之建築面積約4,411.52平方米，詳 情如下： 樓宇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 料，物業於估值日期作 自用用途。	人民幣 5,900,000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71-1	127.00	
	471-2	36.00	
	471-3	85.00	
	471-4	2,573.00	
	471-5	25.00	
	471-6	619.46	
	471-7	946.06	
	總計：	<u>4,411.52</u>	
	物業位於城橋鎮，地處上海市崇 明縣中部。附近開發項目主要為 住宅及公共設施。		
	據 貴集團所告知，物業用於工 業用途；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 紛；並無計劃更改物業用途。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 用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工 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第(2012) 001821號，地盤面積為4,666平方米之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為4,411.52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 (2) 根據營業執照第310000400027614號，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乃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9,98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合法成立；及
 - (ii) 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及有權佔用、使用及出售物業。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獲授情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上海市崇明縣 城橋鎮三沙洪路577號	物業為一間工廠，建於一幅指定作 工業用途之地塊，總地盤面積約 40,625.10平方米。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之建 築面積約9,928.09平方米，詳情如下：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 資料，總建築面積約 1,287.04平方米之部份物 業之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到期，總月租 為人民幣10,000元。 物業之剩餘部份於估值日 期作自用用途。	人民幣 32,100,000元 (請參閱附註(3))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77-1	688.64	
	577-10	69.62	
	577-2	1,287.04	
	577-3	2,186.32	
	577-4	13.79	
	577-5	955.39	
	577-6	364.33	
	577-7	174.93	
	577-8	28.90	
	577-9	323.86	
	貨倉	2,871.53	
	庫房	626.49	
	廠房	337.25	
	總計：	<u>9,928.09</u>	
	物業位於城橋鎮，地處上海市崇明縣 中部。該區域位於崇明工業園內，附 近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開發項目。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用於 工業用途；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 紛；並無計劃更改物業用途。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 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 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第(2012) 001822號，地盤面積為40,625.10平方米之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為6,092.82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 (2) 根據崇明縣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9) FA31023020091340號，3,835.27平方米之建築工程符合城鎮規劃規定。
- (3) 根據崇明縣城鄉建設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10230200903271109號，2,871.53平方米之建築工程符合工程施工之規定並獲准開發。

附註：總建築面積為963.74平方米之庫房及廠房尚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吾等並無分配商業價值至該兩幢樓宇。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310000400027614號，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乃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9,98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i) 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合法成立；及

(ii) 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建築面積為6,092.82平方米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及有權佔用、使用及出售6,092.82平方米之物業。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建築面積為2,871.53平方米之貨倉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將透過申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獲得2,871.53平方米樓宇之合法所有權；上海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並無建築面積為963.74平方米之庫房及廠房之合法所有權。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獲授情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部分)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部分)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部分)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天河路45號 六棟501室	物業為一幢辦公室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為964.85平方米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辦公室大廈為一幢樓高29層物業，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823.22平方米之地塊。	物業於估值日期作自用用途。	人民幣 16,700,000元
	物業位於越秀區，地處廣州市中心城區。該區域為廣州商業、政治及文化中心，附近有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用作辦公用途；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並無計劃更改物業用途。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		

附註：

- (1)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廣東省房地產所有權證第0150128783號，分攤地盤面積為2,823.22平方米之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作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為964.85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歸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 (2) 根據營業執照第440104000047178號，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分公司，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合法成立；及
 - (ii)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已獲得廣東省房地產所有權證及有權佔用、使用及出售物業。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獲授情況如下：

廣東省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海蛟路及海拓路交界處之一幅地塊	<p data-bbox="568 529 895 629">物業為一幅指定作研發用途之地塊，地盤面積約28,279.80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678 895 746">物業許可容積率之建築面積約44,974.00平方米。</p> <p data-bbox="568 793 895 895">物業位於上海市奉賢海灣旅遊區內，地處奉賢區南部，工業廠房與物業緊密相鄰。</p> <p data-bbox="568 942 895 1081">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計劃用於研發用途；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並無計劃更改物業用途。</p> <p data-bbox="568 1127 895 1268">自上海市奉賢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向受讓方移交物業後，物業已獲授50年土地使用權，作研發用途。</p>	物業為空置土地，尚待開發。	人民幣 38,5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8號，土地出讓詳情如下：

出讓方	:	上海市奉賢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
受讓方	: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地點	:	海蛟路以東、空地以西、海拓路以南、規劃之公園路1號以北
地段編號	:	201316298523438223
總出讓地盤面積	:	28,279.80平方米
地上容積率	:	1.59
地上建築面積	:	44,974.00平方米
總土地出讓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全額支付人民幣38,180,000元
土地用途	:	研發
土地使用年期 (自土地移交日期起計)	:	50年
土地移交	:	出讓方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向受讓方移交已清理土地。
建設契諾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動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竣工。

(2) 根據營業執照第310000400023717號，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48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八日。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合法成立；及
- (ii)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合同項下之責任一經履行，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將獲得物業之合法所有權。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獲授情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於台灣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254號8個車位及8號樓	<p>物業包括8個車位及一間工廠，建於一幅指定作工業用途之地塊，總地盤面積約657.71平方米。</p> <p>物業位於新北市深坑區，總建築面積約4,289.04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段編號</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674-000</td> <td>1,217.67</td> </tr> <tr> <td>01675-000</td> <td>762.88</td> </tr> <tr> <td>01676-000</td> <td>1,318.72</td> </tr> <tr> <td>01677-000</td> <td>989.77</td> </tr> <tr> <td></td>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4,289.04</td> </tr> </tbody> </table> <p>物業位於深坑區，地處台灣北部新北市中部。過去作為農業及採礦城鎮著稱，現因其旅遊及文化產業發展而聞名。</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用於工業用途；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並無計劃更改物業用途。</p>	地段編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674-000	1,217.67	01675-000	762.88	01676-000	1,318.72	01677-000	989.77		4,289.04	物業於估值日期作自用用途。	新台幣 283,000,000元
地段編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01674-000	1,217.67														
01675-000	762.88														
01676-000	1,318.72														
01677-000	989.77														
	4,289.04														

附註：

(1) 物業之市值列示如下：

部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2個車位 (B1-18及19號)及8號樓	762.88	50,000,000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50號2個車位 (B1-20及21號)及8號樓	989.77	65,500,000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52號2個車位 (B1-22及25號)及8號樓	1,318.72	87,200,000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54號2個車位 (B1-64及65號)及8號樓	1,217.67	80,300,000
總計：	<u>4,289.04</u>	<u>283,000,000</u>

(2) 根據新北市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發出之土地所有權狀第(098) 023766號，地盤面積為657.71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歸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自新北市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獲取之四份房地產所有權狀副本，主體建築面積、附屬結構建築面積及分攤建築面積如下：

證書編號	部份	主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附屬結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分攤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比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098) 008070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 248號2個車位及8號樓	580.58	12.51	169.79	1/1	762.88
(098) 008072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 250號2個車位及8號樓	730.15	45.92	213.70	1/1	989.77
(098) 008071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 252號2個車位及8號樓	974.26	60.50	283.96	1/1	1,318.72
(098) 008069	台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 254號2個車位及8號樓	924.06	23.32	270.29	1/1	1,217.67
	總計：					<u>4,289.04</u>

(4) 根據營業執照第38434293號，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新台幣670,00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

(5) 根據台灣法律意見：

(i)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合法成立；及

(ii)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及有權使用、租賃及出售物業。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獲授情況如下：

土地所有權狀	有
房地產所有權狀副本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於台灣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地庫3樓3個車位以及3樓1、2、3及5室	物業為一幢建於一幅指定作辦公用途之地塊之樓宇，包括3個車位及4個辦公室單位，總地盤面積約67.56平方米。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租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租期首兩年每月租金為新台幣70,000元，而於剩餘租期內租金將按3.5%之年增長率增長。	新台幣 28,700,000元														
	物業位於台中崇德路，總建築面積約841.81平方米，詳情如下：																
	<p>台灣台中崇德路 2段128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902 895 1370"> <thead> <tr> <th></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3樓1室</td> <td>301.44</td> </tr> <tr> <td>3樓2室</td> <td>152.49</td> </tr> <tr> <td>3樓3室</td> <td>206.69</td> </tr> <tr> <td>3樓5室</td> <td>131.67</td> </tr> <tr> <td>地庫3樓車位 – 133, 134及 135號</td> <td>49.52</td> </tr> <tr> <td></td> <td><u>841.81</u></td> </tr> </tbody> </table>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3樓1室	301.44	3樓2室	152.49	3樓3室	206.69	3樓5室	131.67	地庫3樓車位 – 133, 134及 135號	49.52		<u>841.81</u>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3樓1室	301.44																
3樓2室	152.49																
3樓3室	206.69																
3樓5室	131.67																
地庫3樓車位 – 133, 134及 135號	49.52																
	<u>841.81</u>																
	物業位於台灣中西部直轄市台中。台中為台灣第三大城市並計劃發展為一座經濟及文化大都市。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物業用作辦公用途；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並無計劃更改物業用途。																

附註：

(1) 物業之市值列示如下：

部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台幣)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3樓1室	301.44	9,700,000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3樓2室	152.49	5,100,000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3樓3室	206.69	6,900,000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3樓5室	131.67	4,300,000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地庫3樓3個車位 (B3 - 133、134及135號)	49.52	2,700,000
總計：	<u>841.81</u>	<u>28,700,000</u>

(2) 根據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發出之土地所有權狀第(098) 013975號，地盤面積為67.5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歸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自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獲取之五份房地產所有權狀副本，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包括主體建築面積、附屬結構建築面積及分攤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部份	主體建築面積 (平方米)	附屬結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分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比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098) 007745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地庫3樓 B3車位	14.04	0.00	943.43	6/116	49.52
(098) 007746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3樓1室	199.62	25.81	76.01	1/1	301.44
(098) 007747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3樓2室	110.55	0.00	41.94	1/1	152.49
(098) 007748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3樓3室	127.40	20.32	58.97	1/1	206.69
(098) 007749	台灣台中崇德路2段128號3樓5室	78.60	23.58	29.49	1/1	131.67
	總計：					<u>841.81</u>

(4) 根據營業執照第38434293號，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新台幣670,00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

(5) 根據台灣法律意見：

(i)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合法成立；及

(ii)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及有權使用、租賃及出售物業。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獲授情況如下：

土地所有權狀	有
房地產所有權狀副本	有
營業執照	有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僅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僅指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210,093.20

除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其他類別證券。所有股份就收取股息、表決權及資本之權利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除79,379,622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歸屬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總計59,478,740股股份。下表載列購股權之行使期及相應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99	11,712,288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¹⁾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11,712,288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0.99	38,039,918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¹⁾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38,039,918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0.99	18,519,43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18,519,43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0.99	7,607,98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7,607,983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9	3,5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3,500,000
			總計：	<u>79,379,622</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40%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已可予行使。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聯合公告日期；(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v)有關期間每個公曆月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5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7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7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5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6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公告日期)	0.85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8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蔡燕玉博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14,030,000	65.63
李明達先生 ⁽²⁾	配偶權益	1,314,030,000	65.6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要約人之40%權益，而要約人連同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直接擁有Starsign之100%權益，及間接擁有Standard Cosmos、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Standard Cosmos、Starsign、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為蔡燕玉博士之受控法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於Starsign、Standard Cosmos、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所有之合共1,314,030,000股股份歸屬蔡燕玉博士所有。

- (2)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彼被視為於屬於蔡燕玉博士所有之1,314,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8,530,000	41.88
Advent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580,000	11.8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580,000	11.82
Starsign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14,030,000	65.63
Standard Cosmos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14,030,000	65.63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要約人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14,030,000	65.63
Orchid Asia V, L.P. ⁽³⁾	實益擁有人	138,950,650	6.94
OAV Holdings,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8,950,650	6.94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8,950,650	6.94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8,950,650	6.94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8,950,650	6.94
Areo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0,275,000	7.01
李基培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0,275,000	7.01
林麗明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0,275,000	7.0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sign為Standard Cosmos的唯一股東，而後者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的1,311,690,000股股份及Standard Cosmos直接持有的2,340,000股股份（總計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均歸Standard Cosmos及Starsign所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擁有Starsign之100%權益。因此，Starsign於其中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股份歸要約人所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eo Holdings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為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為OAV Holdings, L.P.之唯一股東，OAV Holdings, L.P.為Orchid Asia V, L.P.之唯一股東。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138,950,650股（約6.94%）及1,324,350股（約0.07%）本公司股份。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李基培及林麗明實益擁有。林麗明為李基培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或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安排；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而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股份要約將不會擴延至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擁有），基於此，概無董事有意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持股量及買賣要約人股份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及李明達先生如本綜合文件「高信證券函件」及附錄五所披露於要約人之權益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要約人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曾買賣要約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由要約人發行並附帶認購要約人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要約人股份之其他證券。

6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協議外，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之人士曾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安排之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曾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獲給予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利益；
- (b) 除該協議及終止契據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除該協議及終止契據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決定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期開始（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CA NB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CA NB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公曆月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每月費用為368,000港元；及
- (b) CA NB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終止及解除契據，內容有關終止顧問服務協議（即終止契據）。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為於要約期開始（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ii)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不計通知期而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

- (a) 與蔡燕玉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1,000,000港元（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 (b) 與李明達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名義年薪1港元（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 (c) 與蘇建誠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1,250,000港元（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及
- (d) 與蘇詩琇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1,250,000港元（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各上述服務合約均為已屆滿服務合約的續訂，並不涉及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的修訂或替換。

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享有管理花紅。應付各此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5%，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 (a) 為於要約期開始（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不計通知期而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融資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b) 新百利融資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函件全文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就董事會所知將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何小碧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i)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ii)本公司網站（www.nblife.com/ir）；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新百利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h) 本附錄四「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四「9.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
- (j) 本附錄四「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新百利融資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所示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公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iii)聯合公告日期；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5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7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7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5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6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公告日期）	0.85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8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每股0.86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54港元。

3. 持股量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Starsig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Starsign則如「高信證券函件」內「緒言」一段項下之圖表所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4,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6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權益披露」一節4(a)表格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董事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權益。
- (b) 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曾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曾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曾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接受或拒絕要約。
- (e)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於有關期間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高信證券函件」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除該協議及終止契據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d)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於要約完成後轉讓、抵押或質押要約人（或其各自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予購買之股份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根據要約所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進行該等行動；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獲支付或將獲支付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利益；及
- (g) 概無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要約人之股份（或要約人其他相關證券）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給予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融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信證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及高信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及高信證券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融資及高信證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其各自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全文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9號4樓。
- (ii) 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之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9號4樓。
- (iii) Standard Cosmo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KCS Chambers, PO Box 40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詩琇博士及蘇建誠博士。通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9號4樓。
- (iv)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KCS Chambers, PO Box 40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詩琇博士及蘇建誠博士。通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9號4樓。
- (v) Adventa Grou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KCS Chambers, PO Box 40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詩琇博士及蘇建誠博士。通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9號4樓。
- (vi)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KCS Chambers, PO Box 40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詩琇博士及蘇建誠博士。通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9號4樓。
- (vii) Starsig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KCS Chambers, PO Box 40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詩琇博士及蘇建誠博士。通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9號4樓。
- (viii) 高信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 (ix) 高信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x)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內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nblife.com/ir），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綜合文件內「高信證券函件」一節所載之高信證券函件；及
- (iii)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之高信證券及高信融資之同意書。